

華通法學叢書

公 司 法 要 論

王去非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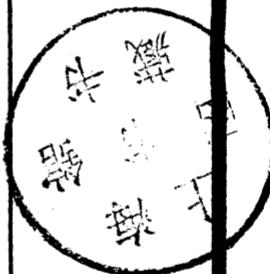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04 7475B

王去非編

華通法
學叢書

公 司 法 要 論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凡例

一 本書以我國現行公司法爲根據，間引他國之立法例，以供參攷，尤以德日兩國之立法及學說爲多。

二 本書間有參攷商法調查理由書青木徹二商法全書會社法論及松波仁一郎松波私論會社法松本正治會社法講義及戴修瀆公司法講義（民國四年四月所編）特此誌明，示不掠美。

三 本書之編制及內容，一以整潔明瞭爲主。凡學說稍涉艱深龐雜無關宏旨者，概不闡入，故適合於教科書之用。

四 本書付梓倉卒，舛錯之處，在所難免，海內鴻碩，尙希指教爲禱。

五 本書應行新增損之處，請俟再版。

著者附識

公司法要論目錄

緒論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公司之性質 一九

第二章 公司之種類 二二

第三章 公司之人格 一四

第四章 公司之住所 一六

第五章 公司之成立 一七

第六章 公司之能力 一六

第二篇 無限公司

第一章 一般之說明 一七

第二章 公司之設立	三〇
第三章 公司之關係	三七
第四章 股東之退股	六二
第五章 公司之解散	六八
第六章 公司之清算	七五
第三篇 兩合公司	八三
第一章 一般之說明	八三
第二章 適用之法規	八六
第四篇 股份有限公司	九七
第一章 一般之說明	九七
第二章 公司之設立	一〇五
第三章 公司之資金	一二三

第四章 公司之機關.....一四二

第五章 公司之訴訟.....一六四

第六章 公司之書類.....一六九

第七章 公司之會計.....一七五

第八章 公司債.....一八五

第九章 公司之變更.....一九二

第十章 公司之解散.....一九四

第十一章 公司之清算.....一〇八

第五篇 股份兩合公司.....一一七

第一章 一般之說明.....一一九

第二章 公司之組織.....一二〇

第三章 公司之設立.....一二〇

第四章 公司之機關	一三三六
第五章 公司之解散	一三三〇
第六章 公司之清算	一三三一
第七章 公司之變更	一三三三
第六篇 罰則	一三三五

公司法要論

緒論

第一 公司法之性質 公司法者，規定營利團體之法律關係之單行私法，且對於民法成爲特別法者也。就此定義，分析說明其性質如左：

一、公司法者，規定營利團體之法律關係之私法也。私法所規定之法律關係，不外爲有財產性的與非財產性的兩種；而有財產性者，又不外營利的與非營利的二類。然在營利的法律關係，更可分爲屬於個人方面與屬於團體方面者。其在民商法對峙時代，關於營利的法律關係，不問爲個人方面團體方面，大抵制定商事法規Handelsrecht以支配之。故彼所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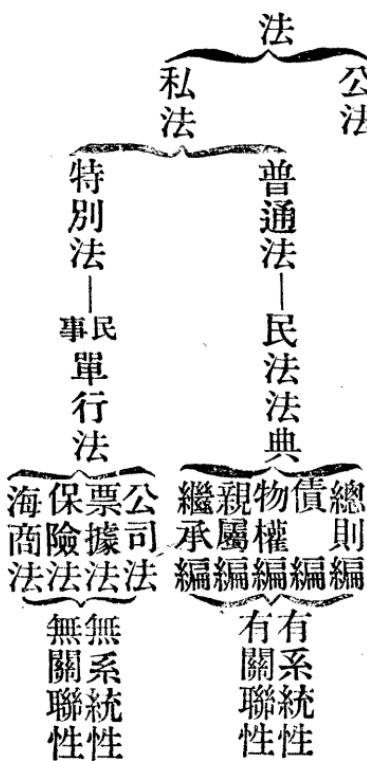
公司法者，亦曰團體商人之法制而已。在采商法典主義之國家，則以是類有關商事公司之法條，一一網羅而納入商法典之中，俾成一附隨之編次。在采商事單行法主義之國家，雖使之分離獨立，然仍以有商的觀念爲中心。二者之思想，無以異也。自民商法合併論之思潮激盪於全世界以來，民商法對峙之制度，已屬陳腐，所謂商事者，已不復具有獨立之性質與範圍，隨而所謂公司者，亦非如疇昔以商的觀念爲中心，僅集中於營利於團體之一點而已。首創此思潮之導領者，爲瑞西債務法，我民法乃繼承其緒者也。故以我現行法制言之。所謂公司者，營利的團體也；所謂公司法者，即規定此營利團體之法律關係之私法制度也。

二、公司法者，單行法也。成文法有法典與單行法之別。其編制之形式，與法條之排列，大致無殊。所差異者，在於法典所規定之法律關係，比較繁雜；而單行法所規定之法律關係，比較簡略，如是而已，自私法言之，民法者，法典也；而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及公司法，則

單行法也。

三、公司法者，對於民法成爲特別法者也。法有普通特別之分：以私法言，民法爲普通法，其適用範圍，及於一般私法上之法律關係。其餘之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其適用也；限於私法中所謂特殊事項，故對於民法，成爲特別法。公司法亦然。故曰，公司法者，對於民法成爲特別法者也。

公司法之性質，已如右述。茲更列表於左，藉示公司法之位置：



第二 公司法之效力 公司法之效力者，即說明公司法規適用之範圍也。分述如左：

一 對於一般事項之效力 公司法為規定公司之法律，關於公司之一切事項，均適用之。凡公司之設立程序，及其他設立後之各種辦法，皆須遵照本法所定，以爲處置。是爲公司支配事項之一般的效力。

二 對於特別法令之效力 公司法雖對於民法成爲特別法，然若就另一方面觀察之；則又恆具普通法之性質。蓋公司法為規定關於公司之一般原則，至於鐵路公司三年三月卅一日教令銀行公司三年四月七日教令四十號民業鐵路條例七號交通銀行則例等條例，規定特種公司者，又爲特別法，而公司法退居普通法之地位矣。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而爲適用。此爲公司法次於特別法之效力。

三 對於時際之效力 公司之設立，在公司法施行後者，理應適用，自不待言，其施行前成立之公司，自施行之日起，亦應適用。夫前乎此者，有公司條例，公司法施行，公司條例當然廢止，則凡依據公司條例而設

立之公司，及並不依據公司條例而設立之公司，總之在施行前成立者，皆與施行後設立之公司，一律適用公司法，不過公司法與公司條例，抵觸各條，將來應設有經過的規定耳。此爲公司法關於時之效力。

四 對於地域之效力 凡一國之公司法，對於在本國設立之公司，無論由本國人或外國人所設立，皆應同受適用，此定則也。然吾國公司法，對於外國公司獨未規定，則將來或於施行細則特說明文，亦未可知。

第三 公司法之編纂 公司法之編纂，可分爲兩方面觀察之，即（一）關於編纂之方式，及（二）關於法規之配列是已。試分述如左：

（一）公司法之編纂方式 考諸東西各國立法例，關於公司法編纂之方式，其主義可分爲二：（甲）單行法主義。此主義網羅有關公司事項之法規，獨立的編成爲一種法律，而使之成爲單行法之主義也；如比利時英吉利之法例是。（乙）法典主義。此主義以公司事項屬於商事之一，網羅有關公司之法條，納入商法法典之中之主義。而此主義又有三種細別：

a. 於商法法典之中，規定爲獨立之一編次者，如德意志前帝國商法及日本現行商法是。b. 關於商法法典中，規定爲商事契約之一種者，如葡萄牙西班牙商法是。c. 雖不規定爲獨立之一編次，然與商事契約亦分別而爲規定者，如法蘭西意大利商法是。夫以單行法主義與法典主義較，自以前者爲優。何則？蓋以公司所經營者，非以商事爲限，舉凡一切之營利事項，皆可得而經營之，若是，而規定於商法法典之中，於事理上要難謂爲有當。復次，更以法典主義中之三種方式相較，又不得不以第一種爲佳。蓋彼第二第三兩種方式，要不外認公司成立於契約之訂定，此與近世認公司爲法人享有獨立人格之法理相刺謬，故不足采也。我公司法采單行法主義，蓋亦從輓近立法之趨勢焉。

(二) 公司法規之配列 考諸東西各國立法例，關於公司法規之配列方法，亦有兩大主義：(甲)類別主義。此主義就公司之種類分類列舉而規定之，故亦以列舉主義稱焉，如德意志奧大利法蘭西日本諸國立法例，

及我塊行公司法皆屬之。(乙)概括主義。此主義就公司之事項抽象的網羅而規定之。故亦以抽象主義稱焉，如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及英吉利諸國立法例皆屬之。夫以類別主義與概括主義相比較，自以前之主義為優，蓋在後之主義，僅就事項而規定之，其於各種公司之特質，殊難明顯，故不足采。我公司法因之亦從類別主義焉。

此页空白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公司之性質

公司者，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也。（本法第一條）就此定義；分析說明其性質如左：

第一公司者，團體也。團體云者，二人以上因共同之目的，互相團結之組織體也。此種組織體之組成分子，名爲股東。各種公司，其股東之員數，果須若干，其最大多數，法律上本無定限，惟其最少數，則有限制（本法十二條七十條八十七條二一五條）。且公司成立之後，其股東之員數若少於此最少數時，則應歸解散也。（本法四十六條之四款八十三條二〇

一條之四款（二二六條參照）

第二 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也。公司法所稱營利，即經營或種業務，而有獲取利益之意思也。團體而以此爲目的者，是爲公司；否則非公司也。質言之，團體而營利者，始得爲公司，受公司法上保護之利益也。故營利目的爲公司成立之要件，公司與營利不可分離，無營利目的，則無公司，是以團體而無經濟上之目的者，非公司也。然其目的是否屬於商業之範圍，則非所問。

第三 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也。公司固爲營利之團體，而營利之團體，非可盡謂之公司。蓋公司之成立，必依公司法之規定，而設立之，非二人以上合夥營利，即可濫稱爲公司者。苟不遵公司法所定之要件，合人數之定限，及以書據訂立章程，並向官署登記，則仍不得享受公司法上保護之利益也。

第二章 公司之種類

公司分爲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所規定也。此四種外，別不認許，蓋欲整頓公司之法律關係，以保護股東及第三者之利益，並以便於施司法上及行政上之監督，因而制限之也。試略舉如左：

第一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者，其股東之全體負擔無限責任之謂也。卽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公司債務，則股東全體，各自舉其全財產，對於公司債權者，連帶且無制限負清償之責者也。股東負任，如斯重大。故對其公司，不許容易離脫關係，卽股東不得自由轉讓其股份於他人也。

第二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者，其一部分股東，負擔無限責任，而他之一部分股東，負擔有限責任之謂也。即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混合組織而成之公司也。其無限責任股東之性質，與無限公司之股東相同，而有限責任股東，則唯對於公司有繳納出資之義務，對第三者，全不負責；是二者同爲股東，至於責任，一則其重若此，一則其輕若彼。故前者爲公司業務之主腦，多有權利，而後者則稍立於從屬的地位，少有權利也。

第三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者，純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之公司也。有限云者，即股東中無論何人，關於公司債務，不負責任，惟對於公司有繳納股款之義務之謂也。股份云者，公司預置確定資本，等分之爲若干部分，以資融通之謂也。在此種公司之股東，其責任甚輕，且其股份，得自由買賣抵押，蓋所以便於吸收大宗資本也。

第四 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者，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混合組織而成之公司也。一部股東，其負擔無限責任也，與無限公司之股東相同；他部股東，其負擔有限責任也，復與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無異。故專自此點觀察之，股份兩合公司似與兩合公司無異，然其有限責任股東，所湊集之資本，劃分為股份，同乎股份有限公司。故以之稱為股份兩合公司，而置諸普通兩合公司之外也。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同條二項），蓋所以明責任之攸分也。

第三章 公司之人格

我國公司法上，凡公司均爲法人（本法三條參照）。法人者，脫離各組成分子於法律上有獨立之存在者也。故公司直於各股東之外，獨立爲一人格，於彼於此，鴻溝割然，此乃公司與合夥之所以異也。蓋合夥與公司，其爲社團也同，其於經濟上觀念亦同，惟法律上則全相異；即合夥自身，乃合夥人間之契約關係，無法律上之人格，而公司爲法人，自有人格，決非股東間之契約關係也。

今列舉公司爲法人之結果如左：（一）公司所營事業，乃固有的，故其權義損益，皆歸屬自己。（二）公司之財產，獨特存在，非各股東間所共有。（三）公司之權義，與股東之權義，截然各別，故彼此對外債務關係，不得綜錯抵銷。（四）公司與股東之財產，專供各自債權人之擔保，故擔保之實行，

無牽連關係。(五)公司宣告破產，與股東宣告破產，彼此無直接牽涉之關係。(六)公司自有住所。(七)公司自有名稱，以表彰其存在。

公司既為法人，非合夥，故於本法無規定之事項，不得適用民法中合夥之規定。又民法總則篇中關於法人之規定，乃對於一般法人，明其性質，劃其種類，不問其目的如何，均可適用，故公司亦得適用焉；然其他規定，則不得適用焉。

第四章 公司之住所

第一 住所之性質

在民法上，凡自然人及法人必有住所。前者以常住之地為住所（民法二十條參照），後者以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民法二十九條參照），一切法律關係，多依此以為準繩。公司既為法人，則公司法亦由同一之精神，以公司本店所在地為公司之住所（本法四條）。蓋公司本店乃公司交易之中心，與民法上法人之主事務所在地相同，定為住所，最適宜故也。

第二 住所之效果

公司既以本店所在地為住所，則其效果如左：（一）定普通審判籍；（二）定債務履行地；（三）定票據法上票據之關係；（四）定國際私法上適用何國法律之標準。

第五章 公司之成立

公司之成立云者，即公司基於設立行爲而取得人格之謂也。設立行爲有屬於內部者，謂曰內部的要件（即實質的要件），斯訂立章程是已。有屬於外部者，謂曰外部的要件（即形式的要件），斯聲請登記是已。故成立與設立不同：成立，就公司取得完全的人格而言；設立，則僅爲公司成立之一內部的準備行爲，與外部的完成行爲而已。此二者之大較也。

抑公司設立之主義，依國度而異，依時代而異，依公司之種類而又異。然大別之如左：

第一 允許主義 此乃設立公司須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允許之制度也。夷考其由，厥有三端：防第三人因錯誤而受損失，其一也；防因資本額數之多寡，而貽害於公衆，其二也；防因股東之責任有限而滋流弊，其三也。有

此三端，故昔時法制，於設立公司，即采此主義，以防杜焉。

第二 自由主義 此乃得自由設立公司無須經國家允許之制度也。論之者曰，昔時之採用允許主義，固無論矣；然迄至現代，營業自由，契約自由，均臻全盛，何獨於設立公司，特須國家之干涉，萬無是理！且主張允許主義者，所持之弊害，不獨公司爲然，自然人亦有之，而一則得自由，一則蒙干涉，亦甚不公平也。

此二主義，孰是孰非，均難武斷。要之觀察自國商業之盛衰，財政之多寡，信用之發達等，擇其適於時勢者而採用焉，斯可也。至我國公司法，則採用自由主義，故我國之設立公司，僅私人爲設立行爲而已足，固無須特經國家之允許也。

以下就章程及登記，分述如左：

第一節 章程

第一 章程之性質

凡設立公司，應首先訂立章程。章程者，公司契約之條款記載於書面者也。公司組織之基礎，公司活動之準繩，咸在斯焉。而稱爲公司契約者，蓋訂立章程之人，欲由此設立法人，復欲依其條款，各自取得股東之權義，因以書面表示意思，即於設立法人及取得股東資格兩種目的，兼而有之之法律行爲也。夫稱爲章程，似即指書面，然章程自體，決非書面，乃公司契約之條款，記載於書面者也。學者或亦以公司契約稱焉。

第二 章程之必要

一般私法，以口頭契約爲原則，而公司契約，爲書面契約，自成例外。考其理由，蓋公司爲法人，於股東外，自成一體，其與股東之權義，彼此不可混同，應載於書面，俾得顯然劃分；且公司常多永遠繼續，其重要事項，亦應載於書面，以防年代久遠，易生糾葛。故當事人間，縱令於設立公司，彼此合意，若未載於書面，則公司之設立，尙不生效。訂立章程云

者，以書面爲契約之謂也。然書面契約亦契約也。故本法苟無特別之規定，則一般契約之原則，當然適用焉。

第三 章程之方式

訂立章程，須簽名蓋章者，蓋證明各當事人於章程記載事項之內容，彼此合意也。而所應載明之事項，由公司之種類而異，然皆爲公司組織之重要事項，當於以後各編說明焉。

第四 章程之效果

訂立章程，爲設立公司時之內部的準備行爲，故章程之自身，爲一種書件契約，而其自身亦僅於設立行爲之當事人，發生契約之效果。故章程雖已訂立，尙不得謂公司卽已成立，亦不過昭示公司有可得而成立之端緒而已。是故欲使公司完全成立，取得人格，猶有待乎登記也。

章程訂立，爲設立公司時之內部的準備行爲，固已；然因此行爲，而謂公司內部之程序，於以完成乎？是又不盡然也。蓋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固

可作如是觀，而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則公司內部程序之完成，非僅特乎章程訂立之一事，即於訂立章程以外，更不得不有俟夫股份之籌措齊楚。此股份之籌措齊楚，初不問發起人之自爲認足股份（即共同設立），與向第三人募足股份（即募集設立），要之必股份齊楚，始足稱爲公司內部程序之完成也。

夫章程爲公司契約，前已述之，然此惟於公司未成立時之觀察也。若夫一旦因登記而成立之公司，則已非契約關係。自有人格，純爲法人。屆是時彼章程者，已失契約之性質，變爲團體之規則矣。蓋公司既於股東以外，自成一體，則章程爲公司團體之章程，因拘束公司團體，亦拘束其所屬之股東，決非股東間之契約，能及其效力於公司。故公司成立後之章程，不得仍謂爲股東之契約也。

第二節 登記

第一 登記之必要

公司成立之內部的準備行爲，已於前節述之矣；雖曰公司內部之程序告厥完成，然不得卽謂公司業已成立矣。故公司對於一般人主張成立也。須別經登記之程序，是謂公司之完成行爲。質言之，公司非經登記後不得成立（本法五條一項參照）。故未經登記，則不問股東第三人與公司彼此相互間，均不得主張公司之成立也。

第二 登記之程序

公司成立之登記，應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爲之。且其登記之聲請，限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以內（本法五條參照）。此爲強行的規定，違者，科以法定之制裁焉（本法二三二條一款參照）。

第三 登記之效力

關於公司成立之登記，其效力如何，自來有一主義：（一）登記對抗主義；（二）登記要件主義。

一、登記對抗主義。登記對抗主義者，於公司本店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置公簿，於簿上記載公司之成立，及其年月日，使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就該公簿推知公司成立之狀況；若不登記於該公簿上，則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也（雖不能對抗第三人，然股東間，僅依公司契約，即完全發生效力）。采此主義者，爲舊法蘭西法系，日本商法，及我舊條例屬之。

二、發記要件主義。登記要件主義者，亦於公司本店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置公簿，於簿上記載公司之成立，及其年月日，使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就該公簿推知公司成立之狀況；若不登記於該公簿上，則自初即不認公司有成立之效力也（非但不能對抗第三人，即股東間亦不能認公司業已成立）。采此主義者，爲新德意志法系輓近新出之公司法屬之。比較右列二種主義，登記對抗主義，僅就公司內部程序（訂立章程及募足股份）完成，而謂公司成立，然又以未登記，而不得對抗第三人，其辦法

似是而非，有已成立之公司，而不得對抗第三人之弊。反之登記要件主義，辦法既簡捷易行，亦不至有不得對抗第三人之慮，就實際理論言之，均臻妥協，故我新公司法第五條采用之也。

第四 登記之撤銷

公司成立登記後，如有下列情形時，得撤銷其登記：（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本法六條）。（二）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但此項六個月之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本法七條）。

第五 變更之登記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本法八條）。又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

三人（本法九條）。

第六 解散之登記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本法十條）。

第六章 公司之能力

公司者，法人也；亦即權利義務之主體也。故舉凡法人所得而享有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公司皆得而有之。惟關於行為能力，在於公司，不無受限制之處。據我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本法十一條）。此即對於公司行為能力所賦予之限制也。

第二篇 無限公司

第一章 一般之說明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

無限公司者，謂公司不能清償債務，股東全體，對於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任之公司也。而無限公司，所以異於他種公司者，亦在斯焉。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云云，即所以表明無限公司之此種特質者也。惟各股東於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始負連帶清償之責任，初非與公司，對於公司債務，共為連帶債務。

者，故可謂立於連帶保證之地位也。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起源

無限公司之股東，其對於公司之關係甚深，而其責任亦極重大，舉凡公司之榮枯，各股東常視為切膚之利害，彼此之間，非互相信用，和衷共濟，則事業難望成功。故無限公司，常發生於兄弟親友之間，此無限公司，所以稱為家族的團體也。且徵諸沿革，於中世紀歐洲習慣上，商人死亡，承繼者兄弟數人，須分析財產，而又不欲歇業，於是共承先代之牌號，組織團體，以繼續其營業，此種團體，斯為無限公司之起源。繼而行於親族之間，降至後代，同志共營業務者，亦利用之。終至生今日所謂無限公司之組織矣。故今日之無限公司，尙為帶有家族的趣味之團體也。

無限公司既發源於兄弟間之事業團體，而繼行於親族之間，故始冠以家名或族名，以表彰之。及世運進步，友好同志之間，亦有組織此種公司，而

不知直冠以何人之姓名，於是欲合股東之姓名以爲公司之名稱。然股東數多，欲悉合其名姓，勢所不能，僅能擇一二重要股東之名姓，以表彰之。而歐洲各國立法例，亦以股東取共同之牌號而經營事業，爲此種公司之特質，命於公司之牌號中，必用股東全體或其中數人之名姓，而此種公司，遂至稱爲合名公司矣。

第二章 公司之設立

設立無限公司，其程序有一：訂立章程；及聲請登記是也。公司之內部關係，由訂立章程而成立，其對外關係，由聲請登記而成立，即在公司內部，其設立要件，爲訂立章程，對於外部，其設立要件，爲登記也。今分別說明之如左：

第一節 訂立章程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同締結契約，載之書面。此種契約，乃曰章程（本法十一條）。而章程爲公司契約之要項，重大事件，須載明之。故法律於設立公司，不僅以訂立章程爲必要，且定其應載明之事項。若法所列舉，未行悉載，則其章程無效也。

章程上應載明事項有二：一爲絕對的必要事項，若不載明於章程，則其章程全無效者也。或以章程之要素稱焉。一爲相對的任意事項，於章程上載明與否，固爲當事人之自由，然欲使其事項生有效力，須載明於章程者也。或以章程之偶素稱焉。今分款說明之如左：

第一款 章程之要素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本法十三條）。

一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得自由選用，然應標明無限公司字樣（本法二條二項參照）。

二 所營之事業

公司以營利爲目的，凡商業皆可經營，如銀行營業，保險營業等是。以營利事業爲目的組織之團體，凡營利事業，皆可經營，如養蠶事業，牧畜事業等是。而本法所以令之載明者，蓋在使公司內外之關係人，知公司事業之種類也。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此則實非必要，蓋此種公司，人數本不過多，姓名住所，自易知曉，即欲記載，亦可另冊，不必載入章程。姓名既與出資相附麗，已簽名蓋章，不必複贅。且住所亦復遷移不常，徒滋更改之煩擾故也。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此爲應載明公司營業所在於何地方，如天津上海之類，故公司不可無本店；惟支店有則載入，否則不必，故不應列入於要素中也。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我國向例，所出資本，大都以銀錢爲主，間有土地，房屋，機器，一切生財傢伙，及牙帖，商號等，其種類尙爲簡單。東西各國，則發明意匠特許權，著作權，債權等，皆可作財產，而以之爲資本。且一身之信用及勞務，雖不能作爲現實財產，亦得以之出資。此種估價頗難，故應定其估價之標準，以便分配損益及一切計算。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蓋所以便於聲請登記時日期之起算，及其他種事項需用日期計算之準繩也。

上列六款，爲章程應載明之事項，若缺其一，則章程無效，且更須當事者簽名蓋章，否亦無效。蓋章程爲要式契約，雖載明法定事項，而未簽名蓋章，是款式不備，尙未完全成立故也。其令每人各執一份者，所以昭信守也（本法十二條）。

第二款 章程之偶素

公司之設立當事人，當設立之際，爲防日後之紛爭，預爲種種之合意者，數見不鮮；苟其合意與公司之性質及法之强行法規不相背戾，即可有效，故以之載明於章程，當能羈絆其當事人。且公司法中亦規定有某種事項欲使有效，必訂明於章程，是即不認無形式合意之效力，而於章程訂明者，則認之也。此之謂章程之偶素。非如要素列舉於一條之中，而散見各條之

內。今列舉而說明之如左：

第一 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

公司之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如股東之中，有於營業上具特別之學識經驗者，亦得委託之，使獨任業務之執行也。但應訂明於章程，否則無法律上之效力也（本法一八條參照）。

第二 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

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若欲特定某股東代表公司，則應依章程訂定之（本法三十條）；然尙得以各股東之同意補足之，故非純粹之任意事項也。

第三 預定股東退股之事由

公司預定股東發生某事由時，應即退股者，應訂明於章程。例如章程定有股東之資格，若失此資格，即當然退股，不問該股東之意思如何，然此非訂明於章程不能有效也（本法四一條一號參照）。

第四 預定公司解散之事由

公司預定存立年限，及特種事由，以爲解散之原因者，應訂明於章程，方能有效（本法四六條一號參照）。

此四種事項，若不訂明於章程，與未規定無以異，毫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也。此外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亦得以章程明訂之（本法一五條參照）。然亦不得與公司之性質，及法之强行法規相背戾也。

第二節 聲請登記

公司由登記而成立。據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下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公司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東之姓名住所；(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六)訂立章程之月日；(七)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

名(本法十四條參照)。綜上所列各款，若有不照本法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本法二二三一條參照)。

第三章 公司之關係

公司爲法人，離各股東而有獨立之人格，自得於股東以外，另有其法律關係。此種法律關係，可別爲二：公司內部之法律關係，其一也；公司外部之法律關係，其二也。試就本法規定分別說明之如左：

第一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第一 內部關係之意義

公司內部之關係者，謂公司與股東之關係，及股東彼此之關係也。德國商法及日本舊商法，皆題爲「股東彼此之權利義務」，然公司既曰「法人」，則公司與股東之法律關係，亦不得不生，故公司法以公司之內部關係稱之而

概括焉。

第二 內部關係之準則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法律有規定外，得以章程定之（本法一五條）。故公司內部關係之準則，（一）爲現行法律，（二）爲公司章程是。即以本法爲主，章程爲從，而定其適用之次第。立法理由，蓋注重法律，務使必遵，且防商人之各顧其私有心規避也。

第三 內部關係之內容

內部關係之內容，其以章程訂明之者，應各視公司實際之情形而定，未可以一概論。至以法律規定之內容，則可分爲：（一）出資；（二）業務執行；（三）章程變更；（四）股份；（五）盈虧分派；（六）競爭禁止。當於次款以下詳論焉。

第一 出資之觀念

第二款 出資

一 出資之意義 出資者，謂股東就公司營業而提供其物或財產權或勞務信用之行爲也。蓋公司之活動，必有其原動力，此原動力，即爲股東之出資。

二 出資之特質 出資義務，在法律上其性質如何，議論紛歧，要之非屬於民法上之有名契約（例如買賣貸借等），乃章程之所約定，即所謂公司契約之直接效果也。唯移轉權利時，其讓與可謂爲有償，因以得準用民法上買賣規定耳。

三 出資之記載 公司以公同之出資，爲營業之基礎，故股東出資，載在章程，爲其義務，是之謂出資義務；而此義務之履行，斯爲出資之繳納；且其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應載明於章程中；是以股東依章程所定對於公司而負擔義務也（本法十條五款參照）。

第二 出資之種類

公司法關於出資種類，既未列舉，又無制限，是不論其是否爲財產，均得

以爲出資。其以財產權爲出資者，此之謂財產出資，又稱爲資本出資。今列舉通常以爲出資者，而加以說明焉。

一 財產出資

甲 銀錢 向例出資，大都以銀錢爲主，蓋以其最普通而極便利故也。

以銀錢爲出資之股東，應遵章程所定期限，繳納其金額於公司，以履行其義務。若股東怠於繳納，則應任遲延之責，於支付利息外，尙須爲損害之賠償也。

乙 動產或不動產 股東以動產或不動產爲出資，亦屬常有，唯必履踐法定程序，即在動產，股東須交付之於公司，在不動產，股東須經登記，而移轉其權利於公司也。

丙 債權 債權亦得出資。若股東以債權爲出資。則當以契約將該債權讓與於公司，且應向公司說明債權所必要之主張，及交付自己所有證明債權之書件。

股東以債權抵作資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本法一六條）。立法理由，蓋一則使他之股東之出資，得其平衡，一則使鞏固公司財產之根本也。

丁 專用權 特別法令所生之專用權，亦得爲出資，如以商號權，商標權，特許權採礦權等，爲出資是。其繳納方法（即權利移轉之程序），當依該特別法令之所定也。

二 勞務

以上所舉，皆爲財產出資，而財產權以外者，亦可爲出資，蓋公司法既無明文規定出資之種類，則解釋上不得不認之。故股東若以勞務爲出資，則在其股東資格繼續中，當爲公司服約定之勞務，即所以履行其出資義務也。但勞務出資，非若財產出資，有固有之價格，故應定其估價之標準，而載明於章程，是又當然之理也。

三 信用

信用可以爲出資，亦解釋上所應爾。驟觀之，義似難解；細察之，即使得利用其信用之謂也。例如：商業界有聲望者，列其名於股東中，表示其就公司債務，負無限責任，而以增長公司信用之類是。

第三 出資之時期

無限公司，關於繳納出資之時期，法律上無所規定，而聽當事人之便，可載明於章程；故依章所載明，可一次全繳，亦可數次分繳。若章程未載明繳納時期，則依一般原則，公司得即時請求繳納，股東亦得即時繳納之也。

第三款 業務執行

凡在團體，必須有人辦理其業務。公司爲獨立之團體，當亦有業務執行之觀念也。今就公司法所規定以說明無限公司之業務執行。

第一項 執行業務之股東

執行業務者，依章程有無訂明而異。

第一 未明訂於章程者

一 全體股東之執業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本法一八條參照），蓋各股東所負任攸同，且無限公司富於家族性質，股東之間，少彼此爭執之虞，故應使各股東共同當業務之衝也。夫執行業務既為股東之權利，非章程訂明，不得剝奪；且既為股東之義務，則股東亦自不得拋棄也。

二 業務執行之取決 執行業務者為股東之全體，則以其過半數取決（本法一九條參照），全體同意則動多窒礙，而各自專斷，則動相矛盾，故以過半數取決之方法為適當也。茲所謂過半數，乃絕對過半數，非比較多數之謂也。故其過半數取決，乃就全體中定其多數，非就各說中取其多數也。

三 通常事務之執行 然事事必須過半數取決，則缺營業上貴迅速之功用，不便實甚，故公司之通常事務，許執行業務之股東得自專行。蓋以

業務與常務不同，業務者，關於營業之大體，常務則爲例行之事，可不必待公議而決。又恐股東於常務之處置，或流於專擅，故許得互相監察，在事未了結時，可述異議，使即時中止，仍依過半數取決（同條二項參照）。

第二 訂明於章程者

一 特定股東之執業 各股東執行業務之權義，固以平等爲原則，然各股東中有技術精鍊，閱歷老到者，若使獨當業務執行之衝，則裨益公司匪淺，故常有公司由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如斯訂明，則惟其股東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其他股東皆不能於與其執行也（本法一八條但書）。

二 業務執行之取決 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執行業務時，則得自專決，或訂明數人執行業務時，則以其過半數取決；其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以無執行業務之權利，固不得與其決議也（本法一八條及一九條參照）。

三 通常事務之執行 公司之常務，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得自專行之，但其中有一人述異議時，即應中止，以俟取決。至於其他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以無業務執行之權利，雖公司之常務，亦不得執行也。

總上論結，爲業務執行之規定，致經理人之任免，亦屬此否，實一問題。夫公司任免經理人，由理論上言之，固爲業務執行之一部，故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似可專行其事；然經理人之職，極爲重要，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理公司辦理之權限，其人物如何，於公司之盛衰，影響甚大，故其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本法二十條）。所以無須全體股東同意者，蓋以全體股東之意，動多窒礙，反不能得適任者故也。

第二項 執業股東之權義

公司之業務，有各股東均執行之者，有由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執行之者，要之其股東莫不一定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且爲法律規定及章程訂明

之結果也。今列舉於左：

第一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一 執行業務之股東，固以無報酬為原則，然若以特約定之，亦得向公司索取（本法二三條參照）。

二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為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本法二四條參照）。

三 股東因執行業務擔任債款，尙未到期者，得向公司請給相當之擔保（同條參照）。

四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同條二項參照）。

五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他股東不得無故使之退職（本法二五條參照）。

第二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

一、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本法二五條一項參照）。

二、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本法二六條）。

三、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之期間照繳，應加算到期以後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本法二七條參照）。

四、股東於公司之款項，私自挪用時，應加算挪用以後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同條二項參照）。

五、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同條二項參照）。

以上所述，為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義務，而此種權利之實行，在全體股東執行業務時，與數人執行業務時，固無不便，若執行業務之股東為一人時，則應向何人而請求，法律上並無規定。故執行業務之股東，惟有自己向

公司取其金錢，以清償自己之債權，而記載其旨於公司之商業帳簿；若有經理人，則由彼經手，亦一法也。無限公司之股東，以負擔無限之責，於公司之盈虧，利害攸關，故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雖無執行業務之權利，亦使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以保護焉（本法二二二條參照）。

第四款 章程變更

第一 章程所載項目之變更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本法二二一條）。蓋以事體重大，不在普通業務執行之範圍內，是等而上之，故非僅業務執行之股東所可議決，自必全體股東一律同意，始可更改；而此全體同意規定，屬於强行法規，非可以特約左右之。但事項應全體同意者，惟限於爲公司基礎之重要事項之變更，若屬於個人事之變更，而無關公司宏旨者，則固無須全體同意也。

第二 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

公司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亦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同條參照）。蓋以此雖非章程之變更，而實等於章程之變更。例如：漁業公司，兼營運送，銀行營業，捐助學款，其原來目的，固未變更，自不屬於章程之變更，然推廣其事於目的範圍以外，是超出於普通業務執行之上，非股東創辦之初心，而其利害關係匪淺，故公司法定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同乎章程之變更也。

第五款 股份

第一 股份之意義

無限公司股東之股份，日本謂之持分，其意義謂應有之份也。我公司法謂之股份。

第二 股份之性質

股份在法律上有如何之性質，言人人殊；有謂股份爲債權者；有謂股份爲

各種單一權利之集合者；有謂股份爲分派盈虧計算上之數者；有謂股份爲特種的團體財產權者；諸說紛紜，均未允當。據余所信，則「股份者，乃股東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之包括也」。是之謂權義包括說。

股份爲權義之包括。故自積極的權利言之，則爲盈餘分派，及其他股東權之享有；而自消極的義務言之，則爲虧損分派，及其他股東之義務之負擔。

第三 股份之轉讓

一 轉讓之限制 無限公司之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其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本法二一九條）。所以設此限制者，蓋以無限公司以人的信用爲基礎，非如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問股東何人爲原則，而得完全自由轉讓其股份也。

違背此限制，而貿然轉讓於人時，其效果如何，本法無明文規定。日商則定爲不能與公司對抗（日商五九條參看）。本法亦可依此解釋之也。

二 轉讓之效果 股份爲適法之轉讓，其效果如下：（甲）轉讓全部時，其轉讓人，完全脫離公司之關係，受讓人承受其全股，而爲新股東。（乙）轉讓一部時，轉讓人仍得保留其未轉讓之股份，繼續而爲股東，受讓人則亦就其股份一部，而爲新股東。

三 轉讓之註冊 股份之轉讓，非登記後，不得對抗第三者，此事理之當然。蓋無論爲全部或一部之轉讓，要皆爲股東之變更，亦即爲章程所載事項之變更，故以登記爲必要（本法八條九條參照）。

第六款 盈虧分派

第一 盈虧之觀念

公司之純財產，較多於公司之資本額，此之謂盈餘。公司之純財產，較少於公司之資本額，此之謂虧損。兩者平均，斯爲盈虧均無。茲所謂純財產，乃自公司之資產（積極的財產）減去負債（消極的財產）所餘之財產也。所謂資本額，乃股東財產出資之總額也。而公司之爲盈餘，爲虧損，由資產負債表

可以知焉。

盈虧非以個個之行為爲標準，亦非僅以一營業年度爲限，應以本年度與前年度之盈虧，通盤計算之。本法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本法三八條）。卽此意也。

第二 分派之比例

公司對於各股東，應以如何比例，分派盈虧，純爲公司內部之關係，自得以章程訂定之，若未訂定，則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爲準（本法一七條一項）。而股份之大小，常以出資之多寡定之。故分派盈虧之比例，實以股份之大小爲準，股份大，則分派盈虧之比例常大，股份小，則分派盈虧之比例常小也。又各股東若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以章程訂定其分派之比例，則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同條二項參照）。皆所以期分派之公平也。

第三 分派之實行

(一) 盈餘之分派 公司有盈餘時，公司得分派之於各股東。或不分派之，而添於公司財產，以增加各股東之股分分量，亦無不可；而德國商法，則寧以此爲原則也。

(二) 虧損之分派 公司有虧損時，則股東不得受盈餘之分派，且虧損之結果，公司財產減少，其股份之計算的分量，亦因而減少。然股東惟因章程對於公司有出資之義務，及公司無資力時，對於第三頁連帶清償之義務，若公司存續中，縱有虧損，無填補之義務，故公司不得使股東填補其虧損而分派之。然則所謂分派虧損者，不過股東之股份，在計算上之數額，以此比例而減少耳。

第七款 競爭禁止

第一 競爭禁止之必要

凡人有營業之自由。故公司股東，以不受競爭拘束爲原則。然無限公司之股東，其執業者，於營業狀況知之獨詳，卽不執業者，亦能窺察其祕密，

若或利用之，而與本公司爲同業之競爭，必生重大之影響。此競爭禁止制度之所由設也。

第二 競爭禁止之範圍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同業之競爭。所謂同業競爭者，其範圍如左：

(一)爲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而不問其爲自己，抑爲他人。(二)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本法二八條一項參照)。

第三 競爭禁止之效果

股東若不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爲自己或他人而營業，則他股東得照過半數之決議，視爲爲公司而爲者，此之謂介入權。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同條二項)。

第一節 公司之外部關係

第一款 一般之說明

第一 外部關係之意義

公司外部之關係者，謂公司與第三者之關係，及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也。德國商法，題爲股東對於第三者之關係。日本舊商法，亦題爲股東對於第三者之權利義務。然公司既定爲法人，則二種關係，不能不並存，故公司法以公司之對外關係稱之而概括焉。

第二 外部關係之性質

公司對外之法律關係，除法律特許外，不許以章程訂立與法規相反之規定。蓋對外關係，皆關係於公益之事，有强行法之性質焉。

第三 外部關係之規定

外部關係之規定，其大要如下：（一）公司之代表；（二）股東之責任；（三）公司之資本。當於次款以下詳論焉。

第一款 公司之代表

公司爲法人，有權利能力，而無行爲能力，故對外部爲法律行爲，須有自然人以代表之。公司代表，即以公司之名義，代公司爲行爲者也。

代表公司，亦不外執行公司之業務，但從其所向之關係論之，執務專就內部而言，代表則指對外而言，雖事實上執務之股東，與代表之股東常爲一人，而理論上不可不劃然區別，故本法分節規定之也。試就代表之法律關係分述如左：

第一 代表股東

無限公司之代表權，以屬於各股東爲原則，即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代表公司之權限。學者以當然代表者稱焉（本法三十條後段參照）。然人數衆多，各自行使，此矛彼盾，事權不一，故法特設例外，即（一）公司得以章程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二）或以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同條前段參看）；是之謂特定代表者。

第二 代表權限

一 包括代理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此之謂包括的代理權限（本法三二條）。且此權限，為法定權限，苟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而限制之。則不得與善意第三人對抗（本法三二條），是惡意第三人，仍然可以對抗，從可知矣。故學者以其限制，不生絕對的效力，而生相對的效力焉。

二 共同代表 代表公司之股東，為數人時，若定為非數人共同不得代表者，亦不得對抗第三人。蓋在此情形，乃集合代理，非共同代理，若限制其行使方法，是否認其單獨代理權，與限制其法定權限無以異，故謂其不得對抗第三人。

三 代表資格 代表公司股東，在無限公司，乃法律上之不可缺之代理人，故可謂為法定代理人也。

第三 侵權責任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事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由行為人

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本法三三條），蓋所以保護第三者之利益，而維持公司之信用也。然公司應賠償之損害，惟限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而發生，且無過失者也。

第四 二面代理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蓋以兩面利益常相反，以一人兼爲，恐難以私意，失其均衡故也。至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則無生此弊端之虞，故得兼兩面而爲之也（本法三四條參照）。

第三款 股東之責任

第一 責任之通則

股東之責任者，即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責任也。據本法規定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本法三五條），此乃無限公司之特色也。故（一）股東之與公司，爲保證債務責任，即限於公司業不抵債，

夫然後股東始負清償責任也。(二)股東之與股東相互間，爲連帶債務責任，即各股東有清償全部債務之責，彼此牽連互相帶累也。

第二 責任之特則

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乃公司設立當初之股東，及現時股東所負擔者，然尙因保護第三者，使新入股東類似股東，及退股股東，亦負同一之責任。

今分別說明之於左：

一、新入股東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對於其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本法三六條)。立法理由有一：(甲)蓋自理論言之，公司既非契約關係，而爲法人，則不問債權發生之時期，於新股東入股前後如何，均屬公司一法人之債務，故凡屬公司一分子之股東，必一體負擔，方足保債權者之權利，而增公司之信用。(乙)且就實際言之，凡欲加入某公司者必先於公司之出入存欠，詳察其情形，而考查利益所在，除債務外，信爲猶有利益，而始入股也。

二 類似股東 無限公司以股東之無限責任，爲其信用之基礎，故就公司之債務，不可不連帶而負其責任；但在非股東而有可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時，於一面使公司之債權者，蒙不測之損害，於他面減少公司之信用，而同時使世人更疑及一般公司之不足恃。故有此等情事，必使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蓋爲保護善意第三者，及維持一般無限公司之信用，自不得不爾也（本法三七條參照）。

三 退股股東 退股股東，自其退股，已非公司之股東，然退股登記後二年內，就未登記前，公司之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本法四五條一項）。其理由，嗣後說明焉。

第三 責任之消滅

一 公司解散之時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消滅（本法六九條）。

二 退讓股分之時 退股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爲退股登記後滿二年始

行消滅。其轉讓自己股份之股東亦同（本法四五條參照）。

第四款 公司之資本

公司之財產，爲公司債權者之共同擔保，故其減少，即爲債權者擔保之減少，應防止之，以保護債權者。防止之道，不外以公司之資本額爲標準，而保存其財產也。即資本之數額若干，則現存之財產亦應有若干，必不可較少，是欲以現存之財產，充實資本之數，故以資本充實之原則稱焉。本法三十八條規定曰「公司非彌補損失不得分派盈餘」。是即表彰此原則也。

第五款 公司之債權

公司之債權者，即公司對於特定第三者，所取得之債權也。此項債權，禁止抵銷，即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務，而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相互抵銷（本法三九條）。蓋公司爲一法人，與股東及公司之債務者，分立爲三個人格，人格各別，自不能綜錯抵銷其債務也。

第四章 股東之退股

無限公司之信用，重在各股東之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關係，極為密切，故股東脫離關係，則公司似應解體；然若如此，則失當事人結合之本意，兼礙營業之發達，且既以公司為法人之組織，不以為契約之結合，則公司解散，當與股東之退股有別，不得以一部股東脫離，而即使其全體解散也。茲說明退股事由及效力於左：

第一節 退股之事由

無限公司股東退股之事由，據本法規定，可分三大類。今分別說明之於左：

第一 任意退股

任意退股者，即股東出於自由意思之退股也。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行任意退股，但須具備下列二條件：（一）其退股須在每營業年度終；（二）須於六個月以前以書面聲明其理由。蓋一則正值年終計算損益，較為便利，二則為時稍遠，俾公司得以從容布置，要不外圖各股東之便利，兼謀公司之利益也（本法四一條一項）。

章程中定有存續期限，則其股東不得任意退股。然股東遇有不得已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定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亦得隨時退股，即若遇不得已之事故，則未定存續期限之公司，其股東自得隨時告退，雖定有期限之公司，亦不能強加制限，且無須於每屆年終時，並無須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也（同條二項參看）。

第二 法定退股

法定退股者，即不基股東之意思，而由法律明白規定之退股也。除上述任意退股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本法四一條一款至五款）。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例如章程於股東之資格有制限或附以條件者，股東缺其資格及條件，當然退股。其餘苟非不法，不論何等條件及期限，均可定爲退股之事由。

二 死亡 股東以死亡而脫離，蓋因無限責任互相連帶，全以個人信用爲重故也。然非有關於公益之事，苟章程預許繼承爲股東者，繼承人亦可繼承而爲股東也。

三 破產 破產者，就財產上而論，殆與死亡無異，自破產宣告後，至復權時爲止，即自己之財產，亦無處分之權，須一聽債權者之處分，故不得爲無限公司之股東，雖章程中有反對之規定，亦無效。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凡患瘋癲，白癡，及其他心神耗弱者，因禁治產，喪失行爲能力，不能盡股東之責，故不能繼續其關係，而應退股也。

五 除名 除名之規定，實爲強制方法，不顧本人之意，而使之脫離，於其名譽及財產，均有損害，故必爲嚴定制限，非據明條款，及得其餘股

東之同意議決除名，不得行之。又被除名者，雖不必得其同意，然非向爲通知，不得對抗，蓋恐其因不覺察，致受意外之損失也。今述得除名之各款於左：（本法四二條）

- 甲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乙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丙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利益者。
- 丁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三 必然退股

必然退股者，卽法律雖未明示退股，然由事理上所必然之退股也。例如轉讓股份之全數，則爲轉讓人之股東，全然與公司脫離關係，卽爲退股。本法在法定退股事由中未列舉之者，以法律當然有此結論也。反之，若轉讓股份若干，則唯增加股東，而不生退股股東也（本法二九條參看）。

第二節 退股之效果

第一 退股之責任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至轉讓其自己之股份者亦同（本法四五條）。

第二 姓名之停用 公司名稱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本法四三條）。

第三 股份之給還 股份之所在，而股東權生焉；兩者有密切之關係。夫退股股東既失股東之權義，則其股份，勢不得獨存，應給還之。故股東退股，必與公司分析財產也。然其給還之時期如何，本法固無明文，但自事理言之，各股東似非於退股以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份，請求分析公司財產（廢條例四一條參看），蓋以杜股東之窺伺也。（一）給還之計算。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時，應照退股時之財產價格核算（本法四四條一項）。蓋所以免爭

議也。(二)給還之標的。退股股東所出之資金，無論其爲財產，爲勞務，信用，均得以銀錢給還(同條二項)，蓋所以免退股者之任意刁難，俾公司自由選擇也。(三)盈虧之算定。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同條三項)。蓋所以清結退股以前之權利義務也。

第五章 公司之解散

第一節 解散之概念

解散者，謂公司之組織解體也。夫公司經過解散之段落而消滅，然在清算目的之範圍內，尙以存續視之，卽看做爲尙未解散也。惟此存續，乃德意志學者所謂一部之存續，卽於生產積極的方面，全失其作用，僅於消極的清算目的之範圍內，爲存續耳。

解散時，以清算爲原則，惟因合併而解散者，公司財產爲包括的處分，故無清算之必要。其他解散之一般法理，與一般法人無異，應適用民法之規定焉。

第二節 解散之原因

公司之解散，非卽消滅，解散者，不過公司消滅之一段落，必俟清釐帳目，一切了結後，公司人格，始全然消滅，因解散後，尙有清算故也。茲據第四十六條述無限公司解散之原因於左：

第一章程所預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例如輪船公司，約定日後如有沿其航線，而鋪設鐵道，通行汽車，公司當然解散，是則日後果有此事，當照章實行。此種情形實際不多，然自無不準之理。故以明文規定之。

第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公司所營事業，既已成就，則目的已達，無須留存，當然解散；或不能成就，則勢同虛設，亦當解散也。

第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股東全體，爲公司最高之意思機關，故其同意，苟無戾乎强行法規，無論何事，俱得爲之，而解散亦然。

第四 股東僅餘一人

在公益團體，雖團員僅餘一人，亦可不必解散，蓋公益法人，務求永續也。而公司則爲營利之團體，無須特爲規定。且無限公司，由二人或二人以上而設立，故若股東僅餘一人，當然解散也。

第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公司之合併有二種：曰另立合併；曰存續合併。夫公司之合併，非必僅爲解散之原因，然二個以上之公司合併，其中極少亦必有一公司之結果，等於解散也。

合併之制，於公司之擴充及更張，得不停公司之營業，且得免清算之週折，取簡便而免煩擾，利莫大焉。今分別說明之於左：

甲 合併程序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本法四七條），此

乃各股東決議合併之條件也。然公司合併，於其債權者，關係匪小，恐債權者因而受損，故本法特定嚴格之程序焉；即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欠債表，及財產目錄，且應於決議後，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本法四八條參看）。且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將左列各款，分別登記（本法五十條參看）。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乙 合併之成立 合併者，欲相合併之公司間之契約也。此種契約，由公司之代表股東，與他公司之代表股東而締結，以經全體股東之同意而成立者也。

丙 合併之效果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

另立之公司承受（本法五一條）。

丁 合併之違法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而竟行合併，此之謂違法合併。在違法合併，其合併非因而無效，惟不得以之對抗各債權者（本法四九條參看）。至其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本法三三條參看）。

第六 破產

公司受破產之宣告時，依法律之規定，失營業團體之性質，當然不能生存也。

第七 解散之命令

公司因官署之命令，至於解散者，應於接受命令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破產之登記（本法十條參看）。股東偷遇不得已之事由，亦得聲請法院頒發此種解散之命令（本法四六條二項參看）。

第三節 解散之效果

公司解散時，已失其營業的生產能力、及活動能力，所謂存續，不過存續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耳。此爲解散本體之效力。而解散對於將來，尙發生效力焉。試分述如左：

第一 責任之消滅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此乃三十五條之所規定，而爲無限公司之特質。然解散後，使永負如斯責任，則債權者之保護過度，而股東之待遇過苛，故本法不使依普通時效，而使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即歸消滅也（本法六九條）。

第二 債權之索取

解散登記後，雖滿五年，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舊條例七九條二項參看），此徵之事理，可得而知者也。蓋公司解散雖滿五年，

亦有清算尙未了結者，且有發見事實，可以生意外之債權者；遇此情形，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則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以保護之也。

第六章 公司之清算

第一節 清算之概念

第一 清算之性質

清算者，整理公司於解散前發生之一切法律關係，而以處置其財產爲目的也。當此任者，稱爲清算人。各國商法，除法法系一三國外，殆莫不有此制度，唯其規定之方法，則有併合主義，與分別主義之差異。本法從後例焉。

公司清算，在解散後，故公司此時，似應失其存在。然因營業交易所餘存之權義，須用公司名義，以了結之。故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者（本法五二條），是法律對於解散後之公司，尙認其人格之存

續，惟僅限於清算之目的內爲然耳；而被解散後之該公司，究不能繼續營業也。此德意志學者，所以評斷清算中之公司，爲死後之生活焉。

第二 清算之除外

公司解散後；因了結一切事件，必須清算，惟因合併及破產而解散之公司，則無須另爲清算。蓋合併之設，原以免清算之週折，而破產則破產法上有特別規定，故二者爲清算之除外例焉。

第三 清算之種類

清算有二種：一爲任意清算；一爲法定清算。任意清算，謂依股東議定之方法爲之。法定清算，謂依法律規定之方法爲之。無限公司得於此二者中，選擇其一。當於次節中詳論之。

第二節 清算之種類

第一款 任意清算

公司解散後，其清算方法，不必依法定程序，可由股東自由處置者，此之謂任意清算。任意清算，甚便於公司及各股東，而公司債權者，或易受損失。然在無限公司，其內外法律關係，比較單純，且各股東於一定期間內，猶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本法六九條參看），故公司財產之處置方法，雖聽股東隨意決之，亦無弊害也。

第二款 法定清算

公司解散後，不依任意清算之便法，而依法定之嚴重程序行清算者，此之謂法定清算。茲述法定清算人之性質，種類，呈報，職務，及其權限，義務於左：

第一 清算人之性質

清算人在法律上之性質如何，有謂爲公吏者，有謂爲代理人者，諸說紛紜，莫衷一是，余以爲應從公司之法律關係判定之。即在內部關係，有業務執行者之地位，而在外部關係，則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性質也。

第二 清算人之種類

清算人之種類，因選任方法不同，而有差異。（一）股東選任之時；（二）法院選派之時；（三）全體充任之時。茲分述如左：

（一）股東選任之時 清算人得由股東選任之，選任之方法，以股東之決議行之（本法五三條參看）。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被選之資格：（1）未成年者；（2）禁治產者；（3）褫奪公權者；（4）官署解任之清算人；（5）受破產宣告而未復權者。綜此五項，本法雖無明文規定，然從一般法律之精神解釋，可得而知者也。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本法五六條）。

（二）法院選派之時 清算人之選任，固常由股東，然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得由法院據利害關係之聲請選派之。（本法五五條。）

(三)全體充任之時 清算人除股東選任及法院選派之外，全體股東，當然爲清算人，學者所謂當然的清算人，亦稱法律的清算人也（本法五三條）。

清算人之種類，已如上述。此外尚有一注意之點，即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其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選一人行其權利（本法五四條參看），蓋所以避免未來之紛爭也。

第三 清算人之呈報

清算人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本法五七條）。

第四 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此乃清算人着手清算之第一步也。又清算人應於六個月

內，定結清算，不能於此期限內完結時，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且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本法六一條）。

清算人之主要職務，爲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派賸餘財產（本法五八條）。茲分別說明之如左：

一 了結現務

解散當時，尙未了結之事項，不可不分別一一了結之。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公司之債權，屆清償期者，無論爲對於股東，爲對於第三者，皆須即收取之，若未屆清償期者，則當俟其到期。惟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此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本法六三條）。

公司之債務，無論爲對於第三人，爲對於股東均不可不清償之。故清算人於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併應分別通知

(本法六二條)。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以公司財產，清償公司債務，若有賸餘，則應分派於各股東。故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本法六四條參看）。

如有違背，得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本法二三二條九款參看）。其賸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本法六五條）。

第五 清算人之權限。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時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本法五八條二項參看）。此即其法定權限也。故於其權限，加以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本法六十條）。又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本法五九條五）。

第六 清算人之義務

清算人業分派賸餘財產於各股東，或已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應於

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月，並無異議，即視為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本法六條六）。蓋所以解除自己之責任，而以了結清算也。清算完結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本法六七條）。

第三節 清算之終了

凡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決之（本法六八條）。

第三篇 兩合公司

第一章 一般之說明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兩合公司者，謂合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兩種股東，組織而成立之公司也。（本法七十條一項。）即以有限之對物信用，與無限之對人信用，為公司信用之基礎。其特質在茲。其異於他公司者亦在茲。如前述無限公司，多發生於兄弟親友之間，苟非相信之深，未有肯負重大責任，輕於一試者，故常不能聚集巨額之資本，而企壯大之事業。有限公司，固可以吸收小資本為巨額矣；然

因組織之複雜，限東責任之有限，易行詐欺，常生弊害，故爲捨短取長之計，而認兩合公司之制度焉。

兩合公司，一面採有限公司之優點，使一部股東，釀出資金，其責任止於其出資額，(本法七十條二項)一面採無限公司之優點，使一部股東負連帶無限之責任，以堅公司之信用，故此種公司之組織，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兩者缺一不可。極端言之，即謂一人之有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之無限責任股東，亦可組成此種公司也。

兩合公司，與隱名合夥，其經濟上之觀念，殆無以異，即有限責任股東，供資本於無限責任股東之事業是也。所異者，唯隱名合夥，乃契約關係；而兩合公司，則爲法人。又兩合公司，以股東之共同營業，爲經濟上之根本觀念，故雖有限責任股東，亦立於股東之地位，其權利比之夥友，對於營業者之權利，較爲強大而已。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起源

兩合公司，當十世紀十一世紀之交，起源於一種託資契約。此契約發達於地中海沿岸，最初僅爲營業者與資本家相互間之承攬關係，其後分而爲二：一則爲營業者與資本家之集合，對於外部，雖非社團，其在內部則爲社團，而以合夥關係爲範疇者；二則在於內外均有社團之性質，爲純然之合夥關係者。前者爲隱名合夥之嚆矢。後者即兩合公司之權輿也，

兩合公司之規定於商法中也，仿自一六七三年法王路易十四世所制定之商事條例，其後法、德、日本諸國商法典。轉相仿倣，以迄今日焉。

第二章 適用之法規

兩合公司，除有有限責任股東之點外，悉同於無限公司，故本法第七十
一條明定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無限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規定。今僅說
明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之特別事項，以免與前編重複，且不復如前編細爲分
類，僅依法文之順序敘述之，以期簡明。其法律關係，應屬內部，抑屬外
部，參照無限公司之說明，自能了然。本章所述各特別規定，悉以兩合公司
中之有限責任股東爲前提耳。

第一節 訂立章程

兩合公司之設立，須訂立書面契約之章程，與無限公司無異。然兩合公
司成自二種之股東，故其章程，除無限公司章程所應記載各事項外，猶須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三人，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本法八條七。）

第十節 退股事由

無限公司股東之死亡，爲退股之原因，此乃對人的信用之結果也。反之，若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唯以一定之財產，充其出資，非於其人有重大之關係，就令本人患瘋癲之病症，而受禁治產之宣告，亦不妨仍爲股東。依同一理由，雖本人死亡，其繼承人可代爲股東。（本法八條八。）其他之退股關係，本法第八十一條及八十二條，著有明文，參照之自明，不復多贅焉。

第十一節 公司解散

兩合公司，由與無限公司同一理由解散之外，更有特別之解散事由，即無限責任股東全體，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之時，本公司即行解散。蓋兩合公司，既以有限無限之兩責任分子，爲成立之基礎，則兩者缺一之時，即

行消滅，乃當然之事也。（本法八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僅殘留無限責任股東時，可由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本法八三條）但書參看。此蓋爲實際上便利起見故也。即公司無容爲清算之手續，以無限公司繼續原兩合公司之權利義務，而其營業不致停止，其於交易上之便利，誠不尠也。

兩合公司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蓋公司性質既變，自應登記，以公告舊公司之解散，新公司之設立，所不待論也。（本法八四條。）

第十二節 公司清算

兩合公司解散而行清算，其法理同於無限公司，惟其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與無限公司不無稍異，故本法又以明文規定之。即兩合公司解散後，得

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若無此項決議時，則由無限責任股東全體清算，至由決議而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決議，將其解任。(本法八五條及八六條參看。)凡此皆與無限公司之清算有異者也。

此页空白

第四篇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一般之說明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

股份有限公司者，僅依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也。預定股東，應釀出之總資本額，等分爲若干部分，以其部分，爲股東對於公司權利義務之標準。此平等之部分，名「股份」；其部分之金額，名「股款」；認有股份者，名「股東」；證明股份之法定證券，名「股票」。學者通常謂無限公司，爲人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爲物之公司；蓋此兩合公司馳於公司組織之兩極端，一

則成自股東之無限責任之信用，一則純爲有限責任，無關於股東之一身，唯以公司財產之信用爲基礎故也。

更依上述，而詳說其特質如左：

一 股份有限公司有確定之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不定資本之總額，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莫不有一定之營業資本，此點似不足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徵。然兩者大相逕庭，非可一概論也。在股份有限公司，乃預定一定之資本額，平均分之，使將爲股東者認受之，故人（股東）有附着於資本之觀，而資本爲其主體，非若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以資本爲從屬，而以人爲主體也。股份有限公司，既成自有限責任之股東，僅以公司財產之信用爲基礎，故爲保護公司債權人起見，其資本不可不有嚴重之規定，即其增減，須經法定之手續。而就本法極端言之，依第八十七條及一百一十一條但書，則公司資本額不妨爲七十元，此爲最少額之限制，至于最高額，則無何等制限，蓋此種公司之優點，在能吸集巨額之

之資金故也。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分割之爲股份 此公司所以有股份之名也，即分資本爲一定平等之部分，以其部份，爲股東對於公司權利義務標準，其部分卽股份也。(本法一一條參看。)故一股，即均分公司資本之單位，此單位既爲一定平等者，其表示之金額，應爲一律。故爲五十元，或爲一百元，必限於一種，不容一公司有兩種金額之股份。且旣爲均分資本之單位，故加入其單位者，不可不繳足相當於單位之金額。加入於單位云者，釀出單位之金額，取得爲公司分子之資格之義也。

資本以金額表之，均分之單位，因而亦以金額表之。故單位加入者，爲構成公司資本，而對於公司應繳納之出資，以金錢爲常則，(本法一二條二項參看。)乃理之當然也。然亦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之例外，如第九十
一第一號是。財產以外之債權出資，則所不許；蓋股份有限公司，乃資本團體，若許以勞務或信用，則反乎其性質故也。

三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皆爲有限 股東責任有限云者，股東除對於本公司有出資之義務外，對於第三人，並無何等責任之謂也。故股東僅以其原認或承受之股份之金額爲限。對於公司，擔任繳納之義務，對於公司債權人，並無何等責任。(本法一二二條 一項參看) 公司之營業，與股東之一身信用，毫無關係，唯依公司之資本爲之，公司之債務，唯以公司之財產清償，不及於股東之私產。故公司之資本，對於與公司爲交易之公衆，乃唯一的信用之基礎，此學者所以謂股份有限公司爲資本團體，或財產本位之團體也。

股東之責任，悉爲有限，應於其所有之股份之數，對於公司，將其金額繳齊，則其義務，完全消滅。故公司雖有損失，股東無墳補之義務。其他無論如何情形，不能以其爲股東故，強課其他之責任。

如後述公司得以超過票面之價額，發行股票，而其溢額，即超過額，應於第一次股款同時繳足，(本法九七條參看) 此點對於「繳齊股款以外無責任」之原

則，似爲例外，然亦有謂其應繳納溢額之義務，非爲股東之法定義務，唯法律對於股東之特別負擔之意思表示，認許其効力而已。

四 股份有限公司須有七人以上之股東爲發起人 股份有限公司，乃吸收多數之小資本爲大資本，以企謀大事業之組織也。故股東之數，不可不設一定之制限。若少數人間，欲組織公司，則設立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已足，且股東之數，若不設制限，奸商市儈，或利用公司之有限責任，而發起詐欺的公司，或僅二三商人，唯圖負擔之輕減，而漫爲設立。故我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少額，其額爲七人，即七人以上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條件，且同時爲其存在之條件。(本法八七條及三〇一條四參看。)

六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自由 股份有限公司，在經濟上之理由，以其適於需用大資本之企業，故此種公司，立法上不可不與以資本吸收之自由。欲達此目的，須使資本家安心投資，輕減其法律上之責任，且得

避去所放資金之固定，而與投資以融通之便。輕減放資人之責任云者，使其企業之損失危險，不及於其人之一身；股東有限責任之制度，即此義也。與其投資以融通之便者，使其資金常適於交易之代替的性質，且得隨時換為現金之謂也。前述分割資本，為一定平等之單位之制度，即使其資金有代替的性質之方法也。而隨時得換為現金之法律上之自由，股份轉讓自由之制度即是也。股份之自由轉讓，特股份有限公司之通則，而非其當然之性質，故關係人因其便宜，可以章程反對之。若其拋棄此便宜，章程上不別為訂明，則已成立之公司，股東之轉讓股份，並無何等限制也。（本法一一六條。）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起源

股份有限公司之起源，學者之說，恆不一致。希臘羅馬時代，殆絕無之。至中世紀，始見萌芽。有謂起於意大利者，有謂起於歐洲北岸者，第一

種即國家債權者之團體，與銀行事業等；第二種即船舶共有是也。前發其源於西曆十二世紀意大利及其他地中海沿岸各地諸市間。後者創始於西曆十七世紀荷蘭英吉利法蘭西等所創之東印度公司及後繼之西印度公司，與乎其他諸殖民公司。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

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說明，略如上述。茲就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弊，及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規之性質，述其概略如左：

股份有限公司，自一國經濟上觀察之，有非常之大利益，而同時復有各種弊害，隨諸其後。茲先舉其優點：（一）可集合多數小資本為大資本，而企謀遠大之事業。（二）無股份組織，則有利益之大事業，將為富豪者所壟斷。（三）股東之責任輕減，敢於為危險事業。（四）發行股票，便於融通，無固定資金之弊。（五）得利用之以和緩社會問題。（六）資本與才能得相互為用，兩

收其益。凡此犖犖數端，均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福國利民者。然其弊害亦正不少：（甲）奸謗之徒，藉以招搖射利。（乙）資金易集，輒生過剩之虞。（丙）機關複雜，費用因以繁冗。（丁）營業稍形衰退，則易至瓦解。雖然；比較利害，要之此種公司之組織，爲近世營業界所不可缺者。故其法規，多屬強行，而嚴加監督，豫防弊害，蓋所以內而保護股東，外而保護其債權人也。

第二章 公司之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方法，都爲二種：共同設立，及募集設立是也。然其設立程序，有發起人，有訂立章程，有認股，斯三者，則莫不攸同。故先說明之，而後及其設立方法焉。

第一節 設立程序

第一款 發 起

發起者，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準備行爲也。發起人者，首唱設立公司而着手於準備行爲之人也。夫在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亦有準備行爲，然當事人常少，而其關係亦極簡，故無須特設規定，至於股份有限公司，自首倡以至成立，其間事務繁多，故應定其法律關係，以示遵循，且當嚴防詐欺，以

杜流弊，因而特設所謂發起之一階段也。茲述發起人之額數及資格如左：

第一 發起人之額數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本法八七條），否則不能生效；蓋恐人數過少，易滋流弊，且實際上不便故也。此發起人爲公司之設立者，又同時爲成立公司之機關，而爲執行此設立之事務者。

第二 發起人之資格

發起人之資格，與股東之資格同，故發起人必爲自然人。雖然；法人亦有爲發起人之資格，即未成年人及其他無能力者，亦得依法定代理人，而爲有效之發起人。

第二款 章 程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須訂立章程，與他種公司無以異。其章程之性質，與他種公司，亦無以異。章程所載事項，分爲要素偶素，與他種公司，亦無以異也。

第一項 章程之要素

章程之要素維何？蓋謂訂立章程，必須載明之事項，否則章程不生其效力者也。其事項如左：（本法八條八條）

一、公司之名稱 公司之名稱，得自由選用，唯應標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本法二條二條）

二、所營之事業 參照無限公司之說明。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之金額 此乃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所無，而為股份有限公司所必載明者。至於每股金額之載明，例如載明五十元一股，或百元一股是。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例如載明本店北平，支店天津是。

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例如載明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某某報紙是。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董事內則執行業務，外則代表公司，營業實權，在其掌握，須以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充之。至監察人亦與公司有

至深切之關係。故此二種當選之資格，應載明於章程，例如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得被選是也。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蓋以發起人首倡設立，責任攸歸，故應載明也。

發起人之訂立章程，不僅須載明右開各種事項，且應簽名蓋章。(本法八八條)

第二項 章程之偶素

章程之偶素維何？蓋謂載明與否，全聽自由，縱不載明於章程效力，亦無影響。唯若定之，則須載明，否則不生效力之特別事項也。其事項如左：
(本法八九條。)

一 解散之事由 參照無限公司之說明。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此蓋謂發行股票，其發行價額，較高於票

面金額，如票面百元之股票，以五百元或二百元而發行之類是也。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公司之發起人，往往有於

公司成立後，挾持前功。誅求無厭，藉種種名目，而向公司需索者，殊有諸多弊害。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必須預定於章程，以杜將來之挾持操縱也。

第三款 認股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其訂立章程之時，股東之出資義務，即已確定，而公司資本之基礎已備，故僅由訂立章程，即定成立。然在股份有限公司，其訂立章程，僅載明股份總金額，誰爲股東，尙未能知，即誰爲出資義務者，尙未確定，當時之資本，不過有名無實耳。故股份總數，須由人認足以確定出資之義務，而全資本之實，否則公司必不能成立。然則股份總數之認足，乃公司成立之前提也。特此認股之方法，都分爲二：即共同設立與募集設立是已。本節以下詳論之，至發起人爲首倡設立公司者，無論在何種設立，必須認股，所不待言也。

第二節 共同設立

第一款 股份認足

共同設立云者，謂股份總數，全由發起人認足之設立方法也。（本法九條。）學者以發起設立，單純設立，或即時設立稱焉。然名雖異，而實則同。所謂成立者奈何？蓋指成爲法人之謂也。準是而公司機關之構成，與股款之繳納等，在設立登記以前，爲必經之程序矣。

第二款 股東會議

股份既已認足，發起人即應先開股東會，以構成公司之機關。蓋是時發起人外，別無股東也。若發起人訂立章程時，未載明本店及支店所在地，公告方法，以及董事監察人被選之資格等，不妨由此股東會補足之，必然之理，無限明文規定者也。

第三款 繳納股款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本法九條。) 蓋公司既已設立，立需資金，故命其即時繳納，以備活動之原動力也。

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本法九七條。三項參看。) 至以金錢外之財產爲出資者，亦應按股比例繳納之，所不待言也。

第四款 選任職員

發起人按股繳款後，即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之表決權過半數定之。(本法九十九條二項。) 蓋公司既經成立，不得再以發起人名義處理公司事務也。所謂表決權者，即每一股有一提付表決之權，但十一股以上之股東，其表決權，章程定有限制者，則依章程所定。(本法一二九條參看。)

第五款 官署查驗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左列之事項：

(本法九一條。)

一 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一 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檢查員查驗後，應詳報主管官署，由核官署查核，如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有冒濫時，得裁減之。其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本法九二條。)

第三節 募集設立

第一款 招募股東

募集設立云者，發起人不自認足，而募足股份總數之設立方法也。(本法九三條。)學者又以複雜設立稱焉；蓋對於共同設立而言。立法理由，蓋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為重，額定之股份，必須認足，而後出資義務確定，其資本不

致有名無實也。

當招股時，酌定認股截止之期間，及附他種條款等，悉在發起人權限之內。又招股之方法，亦不必於法律設一定之規則，發起人得任意爲之。

第二款 認股

第一 認股之性質

發起人於招股時，應刊發認股書。此乃對於一般人引誘約請，並非要約。故認股人之約請認股，對於發起人爲契約之要約，其承諾與否，全屬於發起人之自由，未承諾前，其契約尙未成立也。

第二 認股之程式

一 認股書之備置 發起人於招股時，應備置聯單式之認股書。蓋在使應募者，易行其程序，並得藉以知公司設立之情形也。認股書上應載明左列各款：（甲）訂立章程之年月日。（乙）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丙）各發起人所認之認數。（丁）第一次繳納之

股款。(戊)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本法九四條一項各號。)

二 認股人之簽署 凡認股人應於認股書上，各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住所，簽名蓋章，此即所謂認股要約也。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認股人尤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本法九四條一項及二項參看。)

三 認股人之繳股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本法九五條。)

蓋股份有限公司，既為資本結合之團體，而其資本，又等分為各股份，故認定股份，即生加入團體之結果，而負繳資之義務也。

第三 認股之欠缺

股份總數之認足，為法律之要件，而因過失或法律上之理由，發見股份尙未認足時，則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以為救濟之方法。(本法〇五條參看。)

第四 認股之撤銷

約請認股，亦一法律行為，自得依一般之原則撤銷之。然本法設特別規

定，使認股人於下列二種情形，得撤銷所認之股份：（一）股份總數招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者。（二）第一次股款，雖已繳足，而發起人於三個月內尙不召集創立會者。（本法一〇條。）認股人在上列二種特別情形，有撤銷權。然公司自經設立登記後，則認股人無論如何，不得將股份撤銷。（本法二一條。）蓋恐其動搖公司之基礎，而妨交易之安全也。

第三款 第一次繳股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本法九七條）（二項參看。）蓋所以湊資金以備公司活動之原動力也。其第一次當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本法九六條。）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本法九七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既經催告，而認股人尙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在此種情形，如有損

害，仍得問該認股人，請求賠償。（本法九八條。）

認股人認定股份，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有發起人連帶擔任。倘公司尚有損害之處，仍應由發起人負賠償之責。（本法一〇五條及一〇六條參看。）

第四款 創立會

第一 創立會之意義

創立會者，認股人之全體會議，且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程序之一部也。而其目的，則在使認股人知公司設立之經過情形，並得使審查之，因以確定公司之設立也。

第二 創立會之地位

創立會乃認股人之總會，其法律上地位，一方為審查設立程序之機關；而他之一方，同時兼為定議，公司應否設立之一種組織體也。

第三 創立會之召集

一召集之時期 創立會內發起人召集之，且其召集，應於第一次股款繳足

後，三個月內爲之。（本法九九條。）蓋以資金早日湊成，則公司得迅速成立，認股人均受其益。故至遲不能逾法定三個月之期限，否則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本法一〇八條。）

二召集之程序 發起人召集創立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認股人。其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本法一百條一項，及第一三四條一項，三項○參看。）

第四創立會之決議

一會議之表决 創立會之表决，各認股人每股有一表決權。而一認股人，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認股人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認股人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認股人全體表決權五分之一。（本法一百條一項，及第一二九條參看。）認股人得委任代理人出席創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本法一百條一項，及第一三〇條參看。）又認股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代理

他認股人，行使其表決權。（本法一百條一項，及第一三二條參看。）創立會之表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其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應與出席認股人之名簿，一併保存。（本法一百條一項，及第一三三五條參看。）

二決議之方法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出席人不滿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行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本法一百條二項三項參看。）

第五創立會之議事

創立會應行決議之事項，除豫先通知者及本法所規定者外，不得爲之。今列舉本法所規定者如左：

一、普通的決議事項

(甲)發起人之報告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本法一〇一條。)蓋使各認股人，得借以知設立經過之情形也。

(乙)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本法一〇二條。)蓋以公司鄰近成立，須有董事執行業務，且更須監察人以監督之，並應使調查報告各種事項於創立會，故選任此二種機關也。

(丙)董事及監察人之調查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本法一〇三條一項參看。)

A.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若有未認之股份，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本法一〇五條參看。)如公司尚有損害之處，則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本法一〇六條參看。)

B.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若有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本法一〇五條參看。)如公司尚有損害之處，則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本法一〇六條參看。)

C.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此可分爲下列之說明即：（1）發起人所得之特別利益，是否確當？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若有損害，尙得令發起人賠償之。（本法八九條三款，一〇四條一項，及一〇六條參看。）（2）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確當？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本法九一條一款，一〇四條二款及一〇六條參看。）（3）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是否確當？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若有損害，尙得令發起人賠償之。（本法九二款，一〇四條一項及一〇六條參看。）（4）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確當？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之股數，或責令補足。（本法九一條一款，一〇四條二項及一〇六條參看。）（5）應歸公司負擔之

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是否確當？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若有損害，尙得令發起人賠償之。（本法九一條二款，一〇四條一項及一〇六條參看。）

以上所舉爲應調查報告之事項。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則調查報告·難期公允，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此種調查報告。（本法一〇三條二項。）發起人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本法二三三二條第四號）

二特別的決議事項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本法一〇七條。）

第四節 設立登記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

管官署聲請登記。(本法一〇九條參看。)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設立登記後，即告成立，取得法人之資格，從而發生下列之效果：

(一) 公司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本法一一一條，)(二) 公司設立登記後，得以發行股票，(本法一一四條，)(三) 公司設立登記後，得以隨時轉讓股份，(本法一一六條一項)

第三章 公司之資金

第一節 股份

第一款 股份之意義

自德之路易氏，解釋股份有三種意義，學者翕然宗之，至今不衰。第一意義，爲構成資本之義。第二意義爲構成股東權義之義。第三意義爲股票之義。除第三意義爲表彰股份之證券，不得與股份自身相混淆，論於次款論究外，茲於便宜上，就其第一構成資本之義，而稱爲資本股；第二構成股東權義之義，而稱爲權義股；分項論究其性質如左：

第一項 資本股

第一股分劃分之特質

股份有限公司，以一定之資本，爲活動之樞紐，所謂資本團體是也。此資本劃分爲各股，而成資本構成之部分，合算各股之總數，即可推知資本之總數。特是種公司，以各股之金額，爲資本之單位，使人有附着於資本之觀，故一人而有數箇股份，不能合而爲一，宜有以劃分之，此其特質也。

第二股款均一之原則

股份者，均分公司之資本所得之單位金額也，故每股金額，應一律平均。（本法一一條本文。）此法定之大原則，且無例外者也。

第三每股金額之限度

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本法一一條但書。）此乃法定之限度，違此，不得認爲完全股東也。

第四股不可分之原則

股份者，資本之單位也。故每股不得更行分析。是謂股不可分之原則。然股東使他人參加自己所有之權利，或一股爲數人共有時，則不得謂其反於

此原則。蓋股不可分者，指所謂公司的行爲不可分也。

第二項 權義股

第一股東之權利

一、股東權之意義 股東權者，認入資本單位，而負出資義務，所取得之股東之資格也。是定股東之資格，乃以此單位爲標準；且附隨而比例焉。

故股份一語，既爲均分資本之單位，而復有股東權之意義也。

二、股東權之性質 股東以其資格所有之權利，是之謂股東權。此股東權，在法理上有如何之性質，言人人殊：有謂爲債權者，有謂爲財產債權者；有謂爲權義集合者；據余所信，則以第三說爲當。故股東權者，謂以股東之資格，所有的權利義務之集合，而有特殊之團體的私權之性質也。

三、股東權之內容 股東之有股東權也，果由如何內容，而構成乎？茲紹繹
例如左：

甲、對於公司財產之權利 此可分爲數種如下：（1）分派盈餘請求權，（本法一七一條一項參照；）（2）分派股息請求權，（本法一七一條參照；）（3）贋餘財產分派權，（本法二一〇條參照；）（4）優先股權，（本法一八八條參照。）

乙、干與公司事務之權利 此亦可分爲二：（1）以其資格單獨得行使者；如股東會之表決權，（本法一二九條參照，）召集或決議無效聲請權，（本法一三七條參照，）表冊查閱權，（本法一六七條參照，）等是。（2）有若干股分方得行使者；如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權，（本法一三三條參照，）告訴董事權，（本法一五〇條參照，）檢查人選派聲請權，（本法一七五條參照，）董事被選權，（本法一三八條參照，）等是。

丙、關於股票取得之權利 此如股票發行請求權，（本法一一四條參照，）股票改式請求權，（本法一二五條參照，）讓股書換請求權，

(本法一一七條參照，)等是。

第二股東之義務

股東之義務者，即股東認股後之出資義務是也；亦即股款繳納之義務也。

據我公司法規定，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本法一一二條。）至關於出資之內容，時期，催告以及遲延程序，應於本節第五款詳論焉。

第二款 股份之本質

股份之本質，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股份，本質上有種種差異。前者之金額，必須均一平等；後者之金額，不必要均一平等；其差異一也。前者之分合，不得僅就一部分之股份為之；後者之分合，可僅就其一部分之股份為之；其差異二也。前者數箇之股份，不能合而為一箇，故一人得有數箇之股份；後者一人取得數箇股份，則當然合為一個，故一人不能有數個之股份，其差異三也。前者類多以法定證券代表之，謂之股票；後者則無法定證

券以爲之代表；其差異四也。前者之轉讓，要公司之允許爲原則；後者之轉讓，則必須股東全體，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其差異五也。前者之股東，其責任必有限；後者之股東，其責任或爲無限，或爲有限；其差異六也。前者限於現款之出資；後者不以此爲限，雖勞務，信用，亦可出資；其差異七也。

第三款 股份之金額

股份爲公司之資本單位，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故一公司之股份，必限於一種，否則非一律矣。立法理由，蓋以金額既歸一律，匪惟便於調查，舉凡賬簿之記入程序，可省煩雜，利益之分派計算。亦較整飭，且買賣股票，一言知其漲落，其便利甚矣。而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所以必加一最低限度者，蓋一則保護細民，二則防遏投機，三則避免煩難之程序故也。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耳。（本法一一一條參照。）

第四款 股份之種類

股份由觀察點之不同，得爲左列之分類：

第一記名股份與無記名股份 股票載明股東姓名之股份，斯爲記名股份。
股票上未載明股東姓名之股份，斯爲無記名股份。

第二舊股份與新股份 公司設立當時發行者，曰舊股份。公司存續中，因增加資本而發行者，曰新股份。

第三優先股份與普通股份 有特權之股份，是爲優先股份。無特權之股份，是爲普通股份。

股份之種類如上。凡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以期入股者之踴躍，而促公司事業之發達。

第五款 股份之繳納

第一繳股之責任

股份之繳納者，股東對於公司，繳納其應出之股款，以供給公司之用途是也。我公司法規定，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本法一

一二條一項參照。）即所以表彰此責任者也。學者亦以出資之義務稱焉。
至股份若爲數人共有時，則共有人連帶而負繳納之義務。（本法一一三條
二項參照。）

第二繳股之內容

繳股之內容，以現款爲原則，而以銀錢外之財產出資爲例外。（本法一一
二條一項及一〇四條二項參照。）惟無論如何，決不准以對於公司之債權
作抵。（本法一一二條二項參照。）

第三繳股之時期

凡以銀錢出資，於股份或新股份總數募足後，認股人卽應從速繳納第一次
股款。（本法九七條一項參照。）第二次以後之繳股時期，則以章程定之。
章程無訂定時，得由董事定之。又以現物爲出資者，其繳股時期，亦以章
程定之。

第四繳股之催告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本法二二條一項參照。）其定一個月之期限者，所以便股東及時籌措也。

第五繳股之遲延

股東不依期繳納股款，公司得強制執行，及其他一般之規定，命其履行。法律特定此強制程序，所謂過怠程序是也。分述如左：

一對於本人之程序 公司收取股款，既定有催告期限，各股東屆期而仍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經過此項催告及公告，股東置若罔聞，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本法二二條二項三項參照。）學者所謂失權程序是也。股東逾期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之。（本法二二二條參照。）學者所謂遲延程序是也。

二對於轉讓人之程序 喪失股東權利之股份，如係展轉受讓而來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轉讓人

受催告後，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本法一二三條。）各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本法一二四條。）

第六款 股份之共有

股份既爲資本之單位，故不可分析亦不可併合；然無妨共有。蓋以於法理無礙，而於實際上甚便也。在此情形，若使共有人共同行使權利，未免煩雜，故股份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人應推選一人，行使股東一權利，股份共有人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本法一二三條。）

第七款 股份之轉讓

第一 股份轉讓之自由

公司之股份，可不待公司之允許，自由轉讓，此乃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色，而社會上所以爲甚便者。但轉讓之自由，非强行法之規定，故得以章程限

制或禁止之。（廢條例一三〇條參照。）

股份無論可以自由轉讓與否，皆可爲繼承之標的物。又當其轉讓或繼承之時不許分割其股份。蓋股份者，不可分者也。

第二股份轉讓之時期

股份之轉讓，雖可自由，然轉讓之時期，則無自由之餘地，須遵法律之限制。據我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而發起人之股份，尤非於開始營業一年以後，不得轉讓之也。（本法一一六條。）

第三股份轉讓之責任

一特別責任之必要 股份轉讓後，即喪失股東之權利，而免除其義務，此一般之理論也。然使轉讓人可以絕對無責任，設此受讓人缺乏資力，勢必有減少公司資本之虞，故我公司法，特使轉讓人負特殊之責任，以救斯弊也。

二特別責任之性質 股份轉讓人之特別責任，有擔保義務之性質；而此擔

保義務，對於失權股東，有從屬的性質；蓋因失權股東，經過法定催告，及公告而不照繳股款時，始生者也。

三特別責任之內容 股款繳足之股份，其轉讓時毫不生特別責任之問題，股款未繳足而轉讓者，轉讓人對於股款之繳納，應負一種擔保義務，即我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規定者是也。

四特別責任之消滅 轉讓人之時特別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即行消滅。（本法一二四條。）由此規定，可知若係單純之轉讓，未經載入股東名簿者，則依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因此轉讓後，雖經過二年，仍不得免除其責任也。

第八款 股份之質押

第一質押之可能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除章程禁止轉讓外，均得爲質權之目的；蓋能自由轉讓者，必能質押故也

第二質押之方法

關於股份質押之方法，法律無特別規定，茲但依一般法理論之：股份爲無記名式者，與動產之質權同；其爲記名式者，則另立質券，交付其股票而爲之。

股份得以轉讓或質押，此通例也；但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及收作抵押，（本法一一九條，）以免權義混同之結果，而致減少公司之財產，危害經濟之基礎，此爲一大原則。但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又當別論耳。

第九款 股份之銷除

第一股份銷除之意義

股份銷除者，以銷滅特定之股份爲目的之公司之法律行爲也。質言之，即公司將其資本之一部，還諸出資人，因以減少其資本是也。通常凡公司之銷滅，資本之減少，皆足爲股份消滅之原因，而股份銷除，亦股份消滅之

一種也。然此與股份之移轉，不可混同，蓋股份移轉者，不過其權利主體有變更耳。

第二股份銷除之程序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本法二二〇條。）故股份之銷除，應依資本減少之程序，即是須經股東會決議，乃能行之也。

第三股份銷除之方法

股份銷除之方法有一：即任意的銷除，與強制的銷除是也。前者乃公司陸續向各股東買收而一任各股東之自願也。後者乃公司依抽籤或一定順序買收各股東之股份也。

第四股份銷除之效果

股份因銷除而銷滅。故原有此股份之股東，其權利義務，亦因股份銷除而消滅。

第二節 股票

第一款 股票之性質

股票者，表彰其股份之要式的有價的證權證券也。故其性質如左：一股票者，有價證券也。有價證券者，證券之占有，與權利之行使，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股票則於股東權之行使上，其證券爲必要也。故曰股票者，有價證券也。

二股票者，證權證券也。股票爲表彰股份（股東權）之具，故爲一種證權證券也，蓋未有股票，先有股份，既有股份，而後發行股票以證之，即以此證旣生權利，與票據之爲證權證券者不同。故曰股票者，證權證券也。

三股票者，要式證券也。股票必具備法定之要件，蓋以其有流通性，使人一見即知其爲股票。故曰股票者，要式證券也，

股票不過爲表彰股份之證券，其自身非有權利者，故與股份不可混同。又股份不可併合，而股票則可併合，即以一股票，而以證明數個股份之權利。

是也。學者稱此曰併合股。

第二款 股票之要件

股票乃一種證明權利之證券，有種種之作用，故必有一定之記載，以示鄭重，而別真偽。其要件如下，（本法一一五條一項各款）：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除以上要件，股票號數，並應編列，且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各蓋章，（同條一項參照。）且股票有記名與無記名兩種：無記名股票，當然不列股東之姓名或名稱，至記名股票，當然記有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亦不發生問題；惟數份之記名股票，同時為一人所有者，則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同條二項參照）。免滋誤會，以上各要件，股票之中，如缺其一，則為無效。

第三款 股票之發行

第一發行之時期

股票由公司發行，然其發行，必須在設立登記後。（本法一一四條一項）。違反此時期之規定，而發行時，則發生下列之效果：

一其股票無效。（同條二項本文。）

二持票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損害賠償。（同條二項但書。）

三發行人受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制裁。（本法二三二條六款參照。）

第二發行之強制

公司發行股票，法律是否強制，此無直接規定之明文；惟就本法第一二七條，以記載受讓人之姓名於股票，為轉讓對抗之要件，及第一三九條，董事就任後，應將當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保存於公司中，是為間接規定。由此推論，得解股票發行，為有強制的性質者也。

第三發行之制限

股票得分記名式者與無記名式者兩大類。記名式之股票，除遵守第一一四條規定發行外，別無何種制限；反之，無記名式之股票，以其易於流通，易於作弊，故其發行法律上，特設限制。其限制有二：即（一）公司發行無記名式股票時，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本法一一八條），此股數之限制也。（二）公司非於股款繳足後，不得應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股票。（本法一二五條一項）此時間之限制也。至若業經發行之無記名式股票，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股票。（本法一二五條二項）蓋此事於法律上，既無流弊，而於有股票之股東，殊有利益故也。

第四款 股票之轉讓

股票之轉讓。以當事人合意，即生效果，然以交付為要件。至轉讓程序，則因股票之記名式與無記名式，而生差異。分述如左：

一記名式之股票。股票之為記名式者，須記載受讓人之姓名住所於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乃能對公司及第三人，主張轉讓

之效力。（本法二一七條。）

二無記名式之股票 此與記名式股票之轉讓不同，此時但得當事人間之合意，將股票交付，即時對公司及第三人發生效力。蓋法律對於無記名債權，大抵認為動產，依轉讓動產之例，一經交付，即生效力也。

第四章 公司之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其事務計，因設種種之機關。茲先述其概念如左：

第一股東會

股東會者，股東全體組織之合議團體也。在公司內部，為最高之意思機關，於法令及章程之範圍以內，議決關於公司之一切事項，以便董事執行之，故亦以立法機關稱焉。

第二董事

董事者，公司之理事機關，依章程之規定，或股東大會之決議，而處理公司之一切行政事務者也。故亦以行政機關稱焉。

第二監察人

監察人者，公司業務財產之監督機關也。監督公司之權，本在股東會，但其會不常開，故特設此機關，監視董事之營業上行動，及公司財產之狀況。除監察人外，有時因事得設檢查人，其性質與監察人之爲法定機關不同，亦以檢查機關稱焉。

以上三種機關，爲公司必要之組織，分述如下：

第一節 股東會

第一款 股東會之性質

股東會者，直接發表股東之總意，以決定公司意思的最高惟一之意思機關也。就此定義，分析說明其性質如左：

第一，股東會者，總意機關也。

股東會者，直接發表股東之總意者也。股東總意云者，非謂個個股東之意見，乃謂全體集合之意見，稱此全體之意見，爲股東之總意，即以全體

之意思，爲公司之意思也。夫股東會既爲意思機關，故與執行機關，監督機關，自異其性質也。

第二，股東會者。最高機關也。

股東會者，領袖公司一切者也。舉凡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其會中選任解任。而董事監察人對之，皆處於下位，而有主從的關係。惟股東會不能不行動於法令或章程範圍之內，苟反乎法令或章程而行動，自應負法律上之責任也。

第三，股東會者，惟一機關也。

股東會者，發表股東總意，決定公司意思之惟一機關也。股東全體意思之發表，非因股東會之方法，不能成立。而公司之團體的意思之發現，亦非由股東之方法，末由構成。故徵集各股東之同意者，不能謂之股東會之意思，亦即不得謂爲公司意思也。

第四，股東會者，公司機關也。

股東會者，以多數股東決議，發現公司之團體的意思者也。蓋公司意思，雖由股東各個之意思組織而成，然股東之各個意思，犬牙綜錯，未必皆能一致，是以有賴乎多數股東之決議也。故股東會，爲決定公司意思之機關，（決意機關，）而非股東之機關也。

第五，股東會者，法定機關也。

股東會者，其組織程式，依據法律規定者也。故與其他團體，因時制宜，所設之任意機關不同，因而其組織程式，不得依當事人之自由意思變更之也。

第六，股東會者，強制機關也。

股東會者，法定的強制機關也。原夫法定機關有一：一爲強制的法定機關；一爲得設的法定機關。前者因法律認爲必要强行設置者也。後者因法律雖有如此規定，然可依公司意思自由設置者也。然二者皆須依據法律規定。本法所規定法定機關，皆屬強制的，即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是已。

至得設的法定機關，雖無明文，不妨以章程定之。然畢竟以其依據法律之故，故與普通的任意機關，大相逕庭也。

第七，股東會者，非常設機關也。

股東會者，定期或臨時，因表示意思所設之機關也。故與董事因執行業務，或監察人因監督公司，常時設置之機關，均有不同。此學者所以有特設機關之稱也。

第二款 股東會之種類

股東會分爲定期會與臨時會二種：

一定期會 定期會（即股東常會或例會）至少每年一次，（本法一二七條一
款，）大抵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時期召集之。其在每年爲二次以上盈
餘分派之公司，應於每次分派時期召集之，所不待言也。至有召集權
者，厥惟董事，（本法一二八條一項，）故董事以外，無論誰何，均不能
召集之也。

二臨時會 臨時會則因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必要，隨時召集之。（本法一二七條二款）普通由董事召集之，（本法一二八條一項。）其由股東召集者，須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理由，記載於書面，請求董事召集之。董事受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之也。（本法一三三條。）

定期會與臨時會，性質上無何等差異，不過一為定期，一須有必要之事由，而為不定期耳。

第三款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之召集，因定期會與臨時會，而異其程序。試分別述之如左：

一定期會之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本法一三四條一項。）

二臨時會之召集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同條二項。）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同條三項，）此則無分定期與臨時也。

第四款 股東會之決議

第一決議之方法

股東會決議之方法有二：一爲通常決議；二爲特別決議。

一、通常決議 通常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出席人不滿此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本法一二二八條二項。）

二、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此

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本法一八六條）

無論通常決議，特別決議，凡無記名式股票持有人，欲行其表決權，應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否則不得出席，（本法一三三一條，）蓋所以昭慎重而免假冒也。

假決議

假決議者，公司行特別決議時，出席股東不滿定額，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出席各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也。

第二決議之事項

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計分二大類如左：

一、通常決議事項 屬於此類者，計有九種：甲、盈餘之分派，（本法一三六條；）乙、股息之分派，（本法一三六條；）丙、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本法一三八條及一四二條；）丁、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本法一五一條及一五五條；）戊、檢查人之選任，（本法一三六條一九四條二二一條；）己、對於董事及監察人之控告，與訴訟代表之選任，（本法一四五條一五〇條一五一條及一六四條一六五條；）庚、計算之承認，（本法一六八條一六九條；）辛、新股招募之程序，（本法一九三條；）壬、清算之承認，（本法二二一條；）癸、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本法一四〇條一五三條。）

二、特別決議事項 屬於此類者，計有四種：甲、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本法一八六條；）乙、任意解散，（本法二〇三條；）丙、公司之合併，（本法二〇三條；）丁、公司債之招募，（本法一七六條。）

此外決議事項，更得依章程所訂者定之也。惟亟應注意者，此類事項，以召集之通知及公告中所載者爲限；蓋逾此範圍，則股東失其充分考察之餘地也，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此項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本法一三五條。）其他議事之程序方式，苟法律無特別之規定，得由公司以章程定之也。

第三決議之權利

股東以享有表決權爲原則，蓋表決權有公益的性質，不得無故而剝奪之故也。但其權利之行使，常受有特殊之限制。

一股數之限制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且也，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本法一二九

條。)

二代理之限制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本法一三〇條，）以資證明。

三關係之限制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本法一三一條。）

第五款 股東會之權限

股東會之權限，自以發表獨立之意思，決議公司各種事項，占權限之大部分，是之謂表決權。前款第一第二兩段，已詳論之矣。此外尚有一種，出於監督考察之權限，是之謂查核權。據我公司法規定，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此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本法一三六條一項前段及二項參照，）蓋查核此項表冊及報告之真贗，非具有專門之技術與經驗之人不可，故須遴選此項人才，以充檢查人，方克濟事。實際上大抵以會計師為最合格；其次若律師而具有此技術及經驗亦可選任之也。

第六款 股東會之無效

凡股東會召集之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應如何處置？我公司法對於此事，無論其召集之程序，或決議之內容，違法或違章，均可由股東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召集或決議為無效。（本法一三七條。）

第二節 董事

第一款 董事之性質

董事者，代表公司及執行業務，之公司普通的常設機關也，就此定義，分析說明其性質如左：

第一，董事者，普通機關也。

董事者，公司行政之普通機關也。普通機關對於唯一機關而言，夫股東會雖於特定之時，代表公司，然通常仍以董事為公司之代表。又監察人亦有

時代表公司，或執行業務，然是乃例外，其原則固董事也。故董事者，公司之普通機關也。

第二董事者，代表機關也。

董事者，公司行政上對外代表之機關也。蓋股東會有意思機關之性質，而董事則對於外部，代表其意思也。

第三董事者，執行機關也。

董事者，公司行政上對內執業之機關也。蓋股東會有意思機關之性質，而董事則對於內部；執行其意思也。

第四董事者，常設機關也。

事董對外代表公司，對內執行業務，其兩方面之關係，不可須臾稍息，故於法理上應認為常設機關。至董事為法定的強制機關，則與股東會之所同也，

第二款 董事之選任

第一選任之機關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本法一三二八條。）此指成立後而言；其在公司設立以前，如為共同設立，由發起人以表決權之過半數選任之。（本法九十條。）如為募集設立，應由創立會選任之。（本法一〇一條。）

第二當選之資格

董事就股東中選任之，此為當選為董事之唯一要件，故非股東不得當選。

惟章程中訂明若干股以上，方有當選之資格者，（本法八八條六款參照），自當依之。學者以當選之附隨條件稱焉。

等三責任之擔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本法一三二九條。）以供在職責任之擔保。

第四在職之任期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本法一四一條。）至連續次數，法無限制，蓋利用乎此，以收輕舉熟駕之效。

第五缺額之補選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倘未及補選，而遇必要之情事發生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本法一四三條。）

第三款 董事之解任

公司對於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本法一四二條。）

第四款 董事之權限

第一執行業務權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

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四。（本法一四四條。）

第二代表公司權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本法一四五條一項。）代表公司之董事，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此代表權，公司對之，亦得加以限制，唯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耳。（本法一四五條二項並參照二一條三二條。）

第五款 董事之職務

第一書類之備置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此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本法一四六條。）

第二會議之召集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召集股東會報告，（本法一四七

條一項。)

第三破產之聲請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本法一四七條二項。）

第六款 董事之權義

第一項 董事之權利

第一報酬取得權

董事爲公司服務，自應予以報酬，以償其勞。報酬之方法及額數，章程有明訂時，自當依之，倘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也。（本法一四〇條。）

第二費用求償權

董事因依委任之規定，爲公司墊支費用，自得請求償還。此於民法上已有規定，故本法不復另爲規定焉。

第二項 董事之義務

第一積極的義務

董事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董事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本法一四五條一項並參照二三條。）又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妥慎經理，如違反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本法一四八條。）此二者皆所謂積極的義務是也。

第二消極的義務

董事非經股東會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違反此規定時，股東會得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是之謂介入權。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本法一四五條二項並參照二八條。）此即所謂消極的義務是也。

第三節 監察人

第一款 監察人之性質

監察人者，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公司普通的常設機關也。略述其性質如下：（一）普通機關；此點與董事相同，而與股東會有異，蓋監察人以外，股東會尙可選派檢查人故也。（二）監督機關；此點蓋與股東會及董事，均異其性質也，（三）常設機關；此點與董事雖同，而與股東會又異，蓋股東會有時亦司監督，然非常設，故法律有定此制度之必要也。觀此可知監察人之與股東會及董事，互有異同，然此三者，同屬於法定強制機關，則殊無二致也。

第二款 監察人之選任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本法一五一條。）其員數之多寡，則我公司法未有限制。但據第一六一條，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之規定觀之，其得設置二人以上，意在言外矣。至其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耳。

（本法一五四條。）

第三款 監察人之解任

公司對於監察人，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監察人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本法一五五條。）

第四款 監察人之權限

第一監督業務

監察人，乃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機關，用以監視董事之行爲，是否合於法律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與乎其事之是否合於公司之利益，是之謂監察權。

第二代表公司

監察人，純為內部之監督機關，對外無代表股東之權，惟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本法一六二條，）是之謂代表特權。

第五款 監察人之職務

第一調查及報告

監察人之權限，在於監視董事之執行業務，故爲此目的，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業務情形。又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本法一五六條一五七條。）監察人對於此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本法一五八條。）

第二股東會召集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本法一五九條。）蓋股東會之召集也，原則上由董事行之，然若董事怠於召集，或不能召集時，則監察人限於必要時，得召集之也。

第六款 監察人之權義

第一監察人之權利

監察人爲公司服務，自應予以報酬，以償其勞。報酬之方法及額數等，章

程有明訂時，自當依之，倘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也。（本法一五三條）

第二監察人之義務

一、兼職之禁止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本法一六一條。）蓋監察人與董事及經理人，恆居於相反之地位，苟使得以一身而兼二種相反之職務，未有不沆瀣，一氣，營私舞弊者也。

二、怠職之制裁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本法一六三條。）蓋既得有報酬，自應盡其職務，迺竟懈怠。而致公司蒙不測之損害，使不予以制裁，將益行僥幸，肆無忌憚矣。

第五章 公司之訴訟

公司對於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第三人對於公司提起訴訟時，董事居於代表者之地位，自得代表公司，而進行訴訟，此不待論。唯公司內部之機關，而與公司發生訴訟時，應以何人爲公司之代表者，此殊有研究之必要。如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法律上均命其妥慎盡職，設使違反義務時，則公司可要求法律上之制裁，對之而提訴訟。又如董事及監察人因防衛自己之權利，或維持職責上之尊嚴，而對於公司提起訴訟。凡此類情形，公司應以何人爲代表者，而進行訴訟，又其訴訟程序如何，均屬重要。故我公司法對此特設細密之規定焉。即如左：

第一節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

第一公司對於董事提起訴訟

一 基於股東會之決議者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本法一四九條。）公司敗訴而有損失時，應自負擔之，不得累及他人，此不待論，則股東會之決議，即公司意思之構成物也，

二 基於定數股東之主張者 股東會對於董事之責任問題，恒多左袒，而否決公司之告訴，可由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在此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以免濫訴之弊。（本法一五〇條一項二項。）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同條三項，）蓋此係出於各該股東之意思而起訴，並非公司之本意也，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本法一五一條。）唯在第二種情形，各

該股東如不願以監察人爲公司代表，將奈何？似准各該股東特別指定代表人爲允當，（廢條例一六五條二項參照。）我公司法無此規定，斯爲缺點耳。

第二董事對於公司提起訴訟時

董事對於公司提起訴訟時，則公司立受訴之地位，此際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召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本法一五一條。）

第二節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訴訟

第一公司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

一、基於股東會之決議者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此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本法一六四條。）此際而公司敗訴，應自負擔損失，亦自然之理。

二、基於定數股東之主張者 股東會如左袒監察人，而否決公司對之起訴

時，可由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在此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以免濫訴之弊。（本法一六五條一項二項。）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同條三項。）

第二監察人對於公司提起訴訟時

監察人對於公司提起訴訟，則公司立於受訴之地位，其應由董事代表公司自不待言。蓋董事對於公司，舉凡對內對外與夫裁判上裁判外之一切事項，均有權處理，故於此點，雖無明文規定，然可從類推解釋也。

第六章 公司之書類

第一節 一般書類

公司者，營利之團體也。故應從一般營業上之通例，由董事備置一般之賬簿，記載公司之狀況。即如左：

第一日記賬

公司應備置賬簿，將日常交易，及凡常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凡此皆從營業上之慣例而來，無俟明文規定者也。

第二財產目錄

公司於設立註冊後，及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

等之財產目錄，記載於特設賬簿，當造具時，日應附記動產，不動產，及其餘財產之現時價格。若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三資產負債表

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及每屆結賬時，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者，記載資方債方，以定公司之盈虧者也。

以上書類，乃公司基於普通商人之資格，從一般之慣例，而應作成之者，故稱爲一般書類。就中之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且屬於計算書類，本法更有規定，應詳述於第三節，茲不贅焉。

第二節 常設書類

公司除備置一般書類外，尚須設置左列之書類：

第一章程及決議錄

章程及決議錄，爲公司行動之準繩之必要書類，故董事應將原本，備置於本店，而將謄本，備置於支店。（本法一四六條一項參看。）

第二股東名簿

股東名簿，爲股東權活動之根據，故亦應由董事備置於本店。（本法一四六條一項參看。）其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分，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本法一二六條。）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分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公司債存根簿

公司債存根簿，亦應由董事備置於本店，（本法一四六條二項參看。）且於簿上，應記載左列各款：（本法一八三條。）

一、公司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六、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以上書類，乃公司基於團體商人之資格，從本法規定之格式，而作成之，自設立登記後，常須設置之者，故稱爲常設書類。此項書類，股東及公司債權者，因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賬簿貨物，得請求查閱。（本法一四六條二項參着。）董事如不依法備置，或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以及內容有記載之不實不盡等情弊時，本法均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本法二三一條

三款及八款參着。)

第三節 計算書類

公司營業，有盈有虧，盈虧狀態，胥賴計算，始能確定，故公司為謀計算盈虧計，更應設置左列之書類：

第一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為商賬之一。自商人一般義務言之，則屬於一般書類；自公司之計算言之，則屬於計算書類。詳細情形，已于第一節述之，而其要旨，在公示公司財產之真實狀況也。

第二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一方為一般書類，一方為計算書類，與財產目錄同。其目的在示公司之貸借關係也。

第三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者，報告公司營業情形之書類也。一以示營業之成績；一以爲說明他種計算書類之材料。作製之法，無一定準則，但得其要領，斯可矣。

第四損益計算書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本法一七零條參看，）故于分派盈餘之前，必須先損益知之計算。夫損益計算，雖得依資產負債表，而知其大概，然不詳細，且兩者目的，各有不同。故另製損益計算書，計其收入支出，而計算其差，即可知其爲損或爲益矣。

第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提存公積金，分派股息紅利，由股東議定，而事前應由董事造具議案，斟酌損益，以定多寡。詳細情形，見諸次節之說明。

以上書類，乃公司依之以計算損益者，故稱爲計書類。董事應于定期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監察人查核，俾其逐類檢查。但監察人亦得請求董事，

提前交付查核。（本法一六六條參照。）監察人查核後，再附以報告書類，連同計算書類，還付董事。董事于定期會前十日，應將此項報告書計算書類，備置于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本法一六七條。）迨開定期會，董事即提出之，請求承認。各項表冊，一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即應將此項表冊及決議公告。（本法一六八條參看。）董事如不依法備置，或備置無理由而拒絕查閱，又或不定期公告，公告而又不實，以及內容記載，有不實不盡等情弊時，本法對之，均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本法二三一條二款三款八款參看。）

第七章 公司之會計

股份有限公司，爲有限責任之資本團體，公司財產，實爲債權者惟一之公共的擔保品，則所以示公司財產之狀態者，惟賬目是藉，不可諱也，是無論爲保護股東計，爲保護債權人計，爲保護第三人計，于其賬目之會計程序，較其他公司，尤爲嚴重，此本章之所由設也。

第一節 簿冊之承認

公司會計損益，唯簿冊是賴，而簿冊之有効，又須股東會之承認，故股東之承認簿冊，實爲公司會計之準備程序。股東會一旦承認簿冊後，即發生左列之效果：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解除 責任解除云者，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職務，

公司拋棄其請求權之義，既經承認，則後日雖發見會計書類之錯誤，或財產評價之不當，應歸公司負擔損失。但苟董事監察人，有不正之行為，則不在此限。（本法一六九條。）

(二) 分配請求權之確定 定期股東會，承認計算書後，因之即可確定利益之有無，與夫分配之率及數額。股東會自此時對於公司，有權可以請求所確定之利益分配，此無俟明文規定，迺事理之所當然也。

第二節 業產之檢查

第一選派檢查員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本法一七五條一項。）立法理由，蓋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本有常設之監察人，爲之監察，然股東慮監察人之監察不周，或與董事通同作弊時，故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以檢查之，以資保護股東之權

利。然又恐專權恣肆，故又限於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始得行使之也。

第二召集股東會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本法一七五條二項。）立法理由，蓋以法院檢查員之報告，悉公司業產有異狀及董事監察人違法舞弊，深慮若輩阻撓，未必召集股東會，故由法院命其召集也。

以上爲官選檢查，員至股東會爲最高機關，如認為必要時，自亦得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產，又事理之當然也。

第三節 公積金提存

股分有限公司，有公積金之制度。其種類有二：即法定積金，與任意公積金是也，試分述之如左：

第一款 法定公積金

第一法定公積金之必要

股分有限公司，爲資本團體。資本涸竭，股東不負無限責任，公司根本，必將動搖，直接影響於債權人之利益，間接影響於經濟社會。爲未雨綢繆，圖匱於豐計，惟有命其提存公積金，始克稍資補助。當盈餘之年，逐漸提存，於股東無損而於公司有益，一遇虧損年度，則可藉資填補之用。此各國法例，莫不採此制度之所以也。

第二法定公積金之法則

法定公積金之法則如下：（一）公積財源，法定公積金之財源有二種：其一，（本法一七〇條一項本文；）其二，發行股票，超過票面所得之溢價，（同條一二項）（二）公積金額。法定公積金之法定額，以達於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爲止，（同條一項但書，）違此規定時，對於違反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本法二三二條八款參着。）

第二款 任意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者，由公司任意所提存者也。其金額及方法，不外依章程訂定，或股東會決議以定之。其目的大抵圖擴張公司將來之營業，及于盈餘年度爲股份之銷除，及公司債之償還，故而出此。此種制度，一任公司之任意，法律不強加干涉，唯應于法定公積金提存以後行之，固不待言也。

第四節 盈餘之分派

第一款 盈餘分派之意義

盈餘分派者，公司營業獲利，而將其利益配當于各股東之謂也。故須先有盈餘而後始有分派之可言。然則盈餘者何，卽謂資產負債表所載公司之純財產，對超過其資本額也。原夫股份有限公司，純爲資本團體，以有限責任爲其特質，故與資本相當之公司財產，爲公司債權人之惟一公共擔保品，其應適用資本充實之原則，尤較其他公司爲必要，故法律於計算損益之時，必須先自純財產中，除去資本金，在簿記學上，卽公司債務之一

種，必須扣除其數，乃有利益可言也。故股東分派盈餘，應先自純財產中，除去資本金，方能開始，即謂此爲盈餘分派之基礎可也。

第二款 盈餘分派之要件

盈餘分派，應先自純財產除去資本金，迺能開始，（基礎的要件；）然此猶未足以言分派之實行，必也尙須具備法定之要件，（實行的要件。）所謂法定之要件者，即指公司分派盈餘時，除扣除資本金外，更應提存十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公積金，但以達於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爲止耳。故若已經達到，則雖不提存，而逕行分派時，不得謂爲違法也。（本法一七一條。）又如有任意公積金，亦得提存之，此則基於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爲然耳。

第五節 利息之分派

第二款 利息分派 意義

利息分派者，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於各股東之謂也。股息者，對於股本

所附加之滋息也。紅利者，盈餘及股息以外之利子也。原夫股份有限公司，非超過已繳之資本額，不見有盈餘，股東非俟公司結賬盈餘，並提存法定公積金，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此爲一大原則，未有不問盈虧，而按各股分派當年額定股息及紅利者也。是則利息之分派，亦如盈餘分派，須具相當之要件矣。關於此點，次款詳論焉。

第二款 利息分派之要件

利息分派之意義，已如上述，卽此觀察，利息之分派，須具左列法定之要件：

一、公司損失之彌補 公司而分派股息此紅利時，應先彌補損失，否則不得爲之。且卽令本年度雖有利益，而前營業年度，尙有損失，亦非彌補不可，蓋一方維持資本充實之原則，一方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本法一七一條本文前段。）

二、法定公積金之提存 公司除彌補損失外，尙須提存法定公積金，故不

提存法定公積金，僅彌補損失時，仍不得爲分派也，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同條本文後段及但書。）

違反右述之要件，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本法一七二條，）而董事監察人，得科以千元以下罰金之制裁，（本法二三二條八款）

第三款 利息分派之比例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應以何者爲準，而其比例率，各國法例，不一其揆。有全無確定準則者，有按各股股數分派者，各股已繳之金額分派者。第一法例失於放任，致比例方法錯綜分歧，第二法例，惟於各股均已繳齊者，始能適用，又失均衡。惟第三法例，簡捷便利，本法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照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本法一七四條，）蓋采

用第三法例也。

第四款 建設股息之分派

公司盈餘及利息之分派，均須具有一定之要件，未有可以不問盈虧，而貿然爲之者。但絕對的貫澈此原則，人皆裹足，招股無從，事業於以衰敗。故法律爲獎勵投資，入股踴躍計，而於此原則，不得不認一種例外，即所謂建設股息是也。本款所述者，即專就此建設股息分派之要件而言者也。

建設股息，乃因公益之必要，爲一大變則，非普通公司所能援例。設不立嚴重限制，則流弊因之自出，故必附加法定之要件，以免借分利之名，而行減本之實也。其要件如左：（本法一七三條參看。）

- 一、公司須自設立登記後，經過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
- 二、分派股息，以開業前爲限，若已開業，即當停止。
- 三、開業之不能，須由公司目的事業性質上，確認爲不能者。
- 四、分派股息，須訂明於章程。

五、股息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

具備右開五條件，得爲建設股息之分派，違此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得科千元以下罰金之制裁。（本法二三二一條八款參看。）至此股息之性質，則與民法所規定者同，即爲原本附加之息是已。

第八章 公司債

第一節 公司債之總說

第一公司債之性質

公司債云者，以公司發行證券爲條件之消費貸借也。其性質純爲公司之債務。公司債之債權者，與其他消費貸借之債權者，在權利上無有差別，特在公司債，必須有有價證券爲之證明而已耳。

第二公司債之必要

公司何以有債，以增加財產故也。增加財產之法：（甲）增加股票之金額；（乙）發行新股票；（丙）發行債券；而公司往往取丙何也？蓋在甲項，程序煩重，而在乙項，資格綦嚴，唯丙項旣無諸種不便，而又得一時周轉之急需，斯其于法律上所以爲必要耳。

第三公司債之特徵

公司債之特徵，在於其債券與股票之差異，蓋二者雖同屬於有價證券，然股票爲債份所有之關係，而公司債爲純然的債權關係也。

第四公司債之發生

關於公司債債權發生之原因，有謂爲買賣者；有謂爲無名契約者；又有謂消費貸借者。依余所信，要以第三說爲諦當。故於本法之規定不足者，應適用民法消費貸借之一般原則，然後再及契約之通則耳。

第二節 公司債之限制

公司債之募集。爲一時資力之補助，往往較招股爲容易。然因此之故，而濫爲募集，或高出於其實在所有之額，經濟上必生種種危險，故在普通債務，於其所借之額，毫無限制，而公司債必加以限制者，蓋公司之財產，實爲其他債權者之擔保，若借債過多，則擔保之力，必失之薄弱，故本法

規定限制之法，以保護他之債權人，及凡與股東等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也。
試說明如左：

一、總額之限制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於已繳之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之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本法一七七條。）

二、每券之限制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本法一七八條。）故最多額，法律上無限制，蓋一任公司之自由耳。

右列二種限制，皆爲防公司濫借債務，致重負擔而生危險也。但公司債得爲券面額以下之發行否？此一問題。然公司債與股份異，股份不得在票面以下之額數發行，蓋股份爲資本之組成。若許任意發行，則必致資本有名無實，反於資本充實之原則，故特禁止之。反之，公司債而爲券面額以下之發行，不生何等弊害，實際與高利貸借同一歸着，故法許之也。（本法九十六條一八〇條六款參看。）

第三節 公司債之募集

第一 募集之決議

公司募集公司債，雖非變更章程之事項，然以關係於公司甚大，故亦非採變更章程時之決議方法，不足以昭慎重，（本法一七六條。）

第二 募集之公告

公司債當募集之時，董事尤須爲特定事項之公告，此項公告，實爲消費貸借契約之誘引，而應此募集者，卽契約之要約人也。所謂特定事項者卽如左：（本法一八〇條一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上列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本法一八〇條二項）。

怠于右列公告，董事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本法二三三條二款參看）

第四節 公司債之繳納

第一債款之全繳

董事於公司債募集完了之後，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本法一八一條）如應募者延滯不交，可定相當之期間催告之，再不履行，則

公司可以解除其契約，但應募者不妨以對於公司之債權爲抵償。（日民法五四一條參看。）

第三收足之登記

公司債之募集，於公司之財產，生一大變動，故董事須於公司債全數收足之後，十五日內，將左之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本法一八一條二項）

(甲)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乙) 公司債之利率。

(丙)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丁)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怠于左列之登記者，董事及監察人，得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金之制裁。（本法二三二條一款參看。）

第三債券之交付

公司董事於公司債款收受之時，對於其債權人，應交付公司所發行之債

券。唯公司債券，乃係一種有價證券，可以融通於經濟社會，隨公司之業務信用，而異其交換價值。故債券應編次號數，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一八〇條一項一款至四款之一定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本法一八二條）若其債券爲記明式，則轉讓之時，應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於券面記載受讓人之姓名，否則不能以其轉讓之事實，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人。（本法一八四條。）記名債券之形式，如上所述，若債券之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本法一八五條。）

第五節 公司債之償還

公司之償還公司債，原則上本須與債券面之額相同，但公司信用之程度，與經濟狀況，時有不同，故爲獎勵債權人計，往往豫約爲券面以上之償此等同時發行之各種債券，其超過券面以上之金額，應用同一之超過率，不得參差，否則多寡不均，有類投機之賭博矣。（本法一七九條。）

第九章 公司之變更

第一節 章程之變更

第一變更之要件 章程爲公司組織之根本法，而公司行動之原動力也。故不許無故變更之。唯因特種情形，自不得不認之者，本法因之仍爲規定焉。

但其變更也，須具左列之要件；

甲須依股東會之決議 公公司章程與特殊情形，固許變更，然非謂無論何人均可變更之謂也。如董事，如監察人，應行動于法律或章程之範圍內，無變更章程之權限，有之，唯公司司最高機關之股東會而已。而股東會之變更章程，又須依決議行之也。（本法一八六條一項參看）。

乙變更決議 須不妨礙于優先股東之權利 股東會之變更決議，須與優先股東之權利，不相妨礙，否則除該決議外，更須經優先股東之決議也。

至優先股東會，則準用股東會之規定焉，（本法一八九條參看）。

第二變更之決議 公司章程之變更，以股東會之決議爲要件，故其決議之要則，更應規定。即如左：

甲 決議方法 變更章程，應用特別決議之方法，即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是也。若出席股東不滿法定額時，得依前所述之假決議方法行之，即於此時議定草案可也。（本法一八六條二項三項參看）。

決議準備 變更章程時，應於會期一月前，通知各股東，其孰有無記名式股票者，應于會期四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記載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變更事項也。（本法一三四條參看）。

第二節 資本之增加

第一款 資本增加之通則

第一資本增加之要件

公司增加資本與變更章程無以異，即必須經過股東會之決議，方可實行增加。而其決議程序，又與變更章程時之決議，若合符節。（本法一八六條，）此要件之說也。

第二資本增加之時期

公司資本之增加，限於股款金額收齊之後，故股款未曾收齊，不得遽行決議增加資本。蓋股款未經收齊，儘可催繳，以充基金，無事乎增加資本也，（本法一八七條）但不無特別法規定之例外耳。

第三資本增加之方法

資本增加之方法有三：（一）股份金額之增加；（二）股份數額之增加；（三）股份金額併股份數額之增加是也。然依股份金額增加之方法，而增加資本者，不合有限責任之原則，且實際上之推行甚難。故本法僅就關於增加股份數額之方法，而設特別之規定焉。

第二款 資本增加之程序

第一增加之附款

公司資本之總額，爲記入章程之必要的事項。將欲變更資本，必先變更章程。雖然；增加資本，決非僅變更章程之決議，即生效果，必俟增加之程序完成時，始能實行增加也。故增加資本之變更章程，乃一種附條件之行為，此點與設立公司時之訂立章程同。

第二新股之發行

一 募集程序

甲募集之限制 變更章程決議後，公司乃爲新股之募集。然公司於募集時，受有限制，即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分售於他人。（本法一九〇條。）學者亦以新股募集之條件稱焉。

乙募集之優款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

章程上訂明優先股權利之種類，（本法一八八條）；此之謂募集之優款。特所謂優先股云者，即有特權之股份之義，質言之，關於利益及殘餘財產之分派上，較其他股東有優越之權利是也。

法律上既認優先股之存在，自應保護其權利利益之安全。故特認優先股東會之設置，其一切規定，準用股東會之規定，遇股東會之決議與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利害關係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蓋優先股之權利，既為章程所定，則不可得而侵害之也。（本法一八九條。）

丙募集之報告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本法一九三條。）而監察人且應調查下列各款，亦以之報告於股東會：（1）所募新股，已否認足；（2）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3）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惟因此類之調查及報告，股東

會得另選檢查人，（本法一九四條）。

丁募集之登記 公司以調查關於募集新股事項爲目的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將下列各款事項登記：（1）增加資本之總額；（2）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3）各新股已繳之股款；（4）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股份之金額。（本法一九五條一項）。

有依據右列規定，而爲登記後，則新股東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新股撤銷，（本法一一〇條參看）。反之，若未於主管官署登記前，則發生下列消極的效果：（1）不得發行新股票；（2）不得爲新股份之轉讓，（本法一九五條二項。）

二 新股繳納

甲代替股款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

之，（本法一九一條）。

乙股款裁補 新股之繳納，自以金錢爲原則，然亦得以金錢外之財產作抵。此種股份，除經決議外，尙須估價，各估價過高者，則股東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本法一九四條一項三款及一〇四條參照）。

三 股票發行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下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1）公司之名稱；（2）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3）增加股份總數及每份金額；（4）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6）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本法一九六條）。

四 認股書式

公司添招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下列各款事額，由認

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1）第八十八條一款至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一款之事項；（2）增加資本時。決議之年月日；（3）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4）第一次繳納之股款；（5）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款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本法一九二條）。

五 法規準用

公司添招新股時，其普通程序，與設立時之招股，大體無異，故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一一條第一一三條之規定，於添招新股時準用之也。參觀前述，其義自明，茲不重贅，（本法一九七條）。

第三節 資本之少減

第一款 資本減少之通則

第一資本減少之必要

股份有限公司，純爲財產之結合體，其公司之財產，即爲公司債權之擔保，如公司之資本減少，則債權之擔保亦減少，往往有害於公司債權者之利益，故法律以維持其資本爲原則。顧有時因公司營業之狀況，社會經濟之情形，有無庸需用現在資本額者，亦得酌量削減之，此資本減少制度之所由設也。

第二資減少之時期

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之增加，以股款收足後爲限，至於資本之減少，則無限制。故在公司設立登記後，無論何時，皆可爲之。進一步言之，即令股款全數繳納以前，而爲資本之減少，亦無妨也。

第二款 資本減少之方法

資本減少之方法，法律不爲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茲爲便於研究起見，述其減少之方法如左：

一 減少股款 減少股款者，減少每股金額之謂也。依此法減少資本時，其減少部分之金額，應如何處置，依時而異。（甲）在資本過剩時，則或用給還之法，或用免除之法。（乙）在虧折彌重時，則用削棄（一名切棄或截棄）之法。但無論揀用何法，要不得違股款法定少數限制也，（本法一二一條參看）。

二 減少股數 減少股數者，減少原有股份數目之謂也。減少股數之法有二：（甲）合併股份；（乙）銷除股份是也。當股款在法定最少限度時，股款不得復減，則欲減少資本，惟有依此以行之也。

三 減少股款及股數 減少股款及股數者，即二者同時並減之謂也。此方法專以股份合併行之。

股本之減少，與股本之增加，事本相反，然亦有同時並行者，此之謂增減之競合狀態是也。但股本之增減，於股東及第三者，均有極大關係，故應依法律所定分別辦理也。

第三款 資本之程序

第一對內的程序

一 減少決議 減少資本，亦變更章程之一端，故必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與增加資本時同。且非僅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即可生效，必更履踐其他之法定程序。

二 方法決議 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之，即股東會就前述之種方法議，擇其一以行之。

第二對外之程序

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尚應履踐其對外之程序，即公司為減少資本決議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且於決議之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此項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減少事實對抗債

權人，（本法二百條並四八條四九條參照）。

第四款 減少資本之影響

公司減少資本時，則股東所有之股份，首先蒙其影響，即其股款或股數，於減資後，自當低縮其範圍也。因而表彰股份之法定證券，自必有重大之變動，即其過去之股票，不復能為存在，斯新股票有換發之必要矣。故減資之影響非他，即換發新股票是已。據我公司法規定，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股東於此期限經過後，居然不換取者，即喪失股東權矣。而公司此際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給還該股東，（本法一九八條）。其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所有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亦得由公司將其該股份拍賣，而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焉。（本法一九九條）。

第十章 公司之解散

第一節 一般之解散

第一解散之理由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項而解散：（本法二〇一條。）

-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式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右列解散之事項，與無限公司大旨相同，（本法四六條）。惟第三款，勢難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故從多數決議。第四款之股東，不滿七人，則以七人爲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之要件，所以限於有記名式股票者，以便於查知是否滿七人也。此皆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上所當然者，其餘則與無限公司同。

第二解散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有專以解散爲目的者，可稱爲解散之決議。公司之因決議而解散者，其決議方法，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本法二〇三條及一八六條二項參看。）此蓋明定爲絕對的特別決議，毫無通融之餘地也。

第三解散之通告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並應公告之。（本法第二〇一條）蓋公司解散，以何原因，應使股東知之，

故董事有通知之義務；若在持有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則以無從知曉其姓名住所，故更應公告之。至於因破產而解散者，則法院另有破產之宣告，是固無待董事之通知公告，而股東業已知之矣。

第二節 公司之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因他公司合併而解散，其大體與無限公司相同，故其合併之法律關係，亦準用其規定。試述如左：

第一合併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有專以與別公司合併爲目的者，可稱爲合併之決議。公司之因決議合併而解散者，其決議等諸變更章程之決議，故亦採絕對的特別決議之方法也。（本法二〇三條及一八六條二項參看。）

第二合併之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與他公司間，成立合併契約後，即應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且應自決議後，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

議。(本法二二〇四條及四八條參看。)公司如不爲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
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則
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者也。(本法二二〇四條及四九條參看。)

第三合併之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
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本法二二〇四條立及五十條參看。)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四合併之效力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立之公司承受。(本法二二〇四條及五一條參看。)

第十一章 公司之清算

第一節 一般之說明

第一清算之特例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解散時，得用任意之清算方法，股份有限公司則不然；因其規模常大，其組織常雜，公司之內外關係所波及者亦常大，故用任意清算之法，常不足贊人望，法律上乃特為嚴重之程式，以拘束之。但對於此有二特例；即（一）因合併而解散者，不行清算，緣關係合併，有一定之程式故也。（二）因破產而解散者，不行清算，緣破產之後，有特別之程式故也。

清算中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上視為尚未解散，即公司生命，仍不失其存在與無限公司之解散時同。（本法二二四條及五二一條參看）。

第二清算之準則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時，營業雖已廢止，而其人格依然存續，在清算之目的範圍內，仍有其權力作用，除營業事務，改為清算，董事改為清算人外，大率可準用存立中之規定。又因其清算人之法律關係，與無限公司相類似者甚多，故亦須準用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唯此類規定，非有準用之明文，則常易生疑問，而不足以資遵守，此本法第二一四條之所由設；學者且以清算之準則稱焉。

清算準則，因講授之便宜，請於次節分別附帶說明之。

第二節 清算人之選解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其方法如左：

一、選任：公司解散之時，除合併及破產外，本以董事充任清算人為原則，然章程中如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他人，自當依之。若不能依此

方法，而選出清算人時，則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選派之。

(本法二〇五條。)

二、解任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至官選清算人，雖不得任意由股東會決議解任，然果有重要事由，法院得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將其解任。(本法二〇六條)以上所述，為清算人選任及解任之方法。且當選任解任之時，尤須履行法定之程式。法定之程式維何？即呈報與公告是已。然此二種程式，並非一併履行，其在董事清算人或股東會選任者，應為呈報，而在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則由法院公告。試分述之：

甲呈報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迨至解任，則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本法二一四條並五十七條一項二項參照。)

乙公告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本法二二四條

並五七條三項參照。)

第三節 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查閱，並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此期限內不能完結時，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且遇有股東會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本法二一四條並六一條參照。）上開提交之表錄，清算人得請求股東會承認（本法二一〇九條參照），此乃開始清算之準備程序也。至其主要職務，則為左列各種：（本法二一四條並五八條一項參照）。

一、了結現務 公司解散之當時，所有未曾了結之現在事務，清算人應繼續而了結之。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公司之債權，屆清償期者，無論為對於股東或第三人，皆須即時收取，未屆清償期，則當俟其到期。惟公司財產，不足

清償其債務時，清償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此際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本法二二四條並六三條參照）。

公司之債務，無論為對於股東或第三人，均不可不清償之。故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本法二二四條並六二條參照）。

三分派贋餘財產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本法二二四條並六四條參照；）蓋公司財產，非清償債務後，不能知其有無贋餘也。至其分派之實行，則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耳，（本法例二二四條）。

第四節 清算人之權義

清算人之權義云者，即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所發生之權利義務也。試

分述如左：

一 執行職務之權限 清算人因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以及分派賸餘財產時，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本法二二四條並五八條二項參照）此項代表權，公司對之，不妨條以限制，惟其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耳。（本法二二四條並六〇條參照。）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其代表公司之權，（本法二二四條並五九條參照）。

二 執務權義之範圍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本法二〇七條）。

三 執務應得之報酬 清算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至清算費用，及此項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本法二〇八條），蓋所以保護清算人也。

第五節 淸算之完結

清算完結，清算人或法院，應辦理左列各種之事項：

一完結之呈報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本法二二四條並六七條參照）。

二書表之造交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因檢查此項簿冊，是否確當，得另選檢查人。且各種簿冊，一經股東承認後，則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耳。（本法二二一條。）

三簿件之保存 公司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本法二一二條）。

四餘之產之重派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本法一二三條）。

此页空白

第五篇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一章 一般之說明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意義

股份兩合公司者，合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兩種股東，組織而成之公司也。其異於普通之兩合公司者，以其中有限責任股東，所出資本，係均分爲各股，非按名核定額分。其異於普通之股份有限公司者，以其資本非僅均分爲各股，且兼有負擔無限責任之股東。故此種公司組織複雜，或以爲兩合公司之變體；或以爲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體；實則特立於此兩者之外，而爲一種獨立之公司，折衷取捨，實爲輓近最後產出之制度云。

第二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準則

股份兩合公司，本介於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間，我公司法雖別爲獨立之一章，然除特有規定外，或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其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事項如左：（本法二二六條一項各款）。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同條二項）。

第二章 公司之組織

股份兩合公司之組織，以兩種股東爲之，無限責任之股東，負擔公司之經濟上業務上之無限責任；有限責任之股東，負擔有限責任；以其所應募或受讓之股份金額爲度。兩種股東之人數，在法無一定標準，但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本法二一五條），蓋非此不能成其爲股份兩合公司也。無限責任股東，除出資外，仍可自認股份或受讓股份，但即令別有股份，亦不得爲監察人，（本法二二〇條一項參照）。

第三章 公司之設立

第一章程之訂立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大體，與股份有限公司同。茲但述其特則如左：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本法二一七條）。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七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佔價之準標。

第二股份之募集

章程既定，無限責任股東，應即募集股份。（本法二二八條。）其入股訂約之形式，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須具認股書，其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本法二二九條）。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七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八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九 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十 業務上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十一 解散之事由。
- 十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十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
- 十四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 十五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 十六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 十七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 十八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三召集創立會

股份有人應募，無限責任股東，應即召集創立會，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本法二二〇條一項參照，)但不選任董事；蓋無限責任股東，即有執行公司業務之權限，無須再選執業人也。但無限責任股東，既爲執業人，故不得爲監察人，(同條二項；)蓋恐兩種相反之資格，同時集於一人之身，其權限有混淆之虞故也。

第四會議之議事

公司業務，既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固可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認有股份，亦無表決權，(本法二二一條，)蓋所以期議事之公平也。

第五監察權行使

監察人當選之後，應調查下列各種事項，報告於創立會：(甲)股份總數，已否認足；(乙)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丙)發起人所得之特別利益，是否確當及受益者之姓名；(丁)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確當；(戊)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是否確當；(以上五

者參照本法二二二條並一〇三條一項各款；（乙）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參照本法二二二條並二一七條第三款）。

第六成立之登記

股份兩合公司，自創立會完結後，即行成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清登記，（本法二二三條）。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五 各股已繳之金額。
- 六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七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八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九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十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股份兩合公司，祇有募集設立之一種，故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設立之登記，其規定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本法一〇九條參照）無異，惟多右開第七至十第各款耳。

第四章 公司之機關

第一節 代表股東

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爲公司之行政機關，其地位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相同，故關於董事之規定，無限責任股東，皆可準用。惟其執行董事職務，代表公司之權，係係於固有之資格而存在，並非由於股東會之選舉而來，故左列規定，不能準用。（本法二二四條。）是則其地位較董事爲優；亦即二者相異之點也。

- 一 關於董事選任之規定。（本法一三八條參照。）
- 二 就任後交存股票之規定。（本法一三九條參照。）
- 三 股東會期議定報酬之規定。（本法一四〇條參照。）
- 四 董事任期之規定。（本法一四一條參照。）

五 董事解任之規定。(本法一四二條參照。)

第二節 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東會爲最高之意思機關，股東會之決議，即爲全體股東之同意。若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會，則僅一部分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無限責任股東，不與其列，故其所謂全體股東之同意，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本法二二五條一項參照。)凡重大事項，皆應如是決定。所謂重大事項者，在兩合公司，必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也。即如左：

- 一 變更章程及爲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本法七一條並二八條參照。)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同類營業。(本法七一條並二九條參照。)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轉讓股份。(本法七一條並二九條參照。)

四 無限責任股東之除名。(本法七一條並四二條參照。)

五 公司之解散。(本法七一條並四六條三款參照。)

六 公司之合併。(本法七一條並四七條參照。)

以上事項，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之一致，蓋如是，始與兩合公司全體股東之同意相當也。而股東會之決議，又須用特別之決議方法，良以此等事項，如（一）（五）（六）等款，在股份有限公司，亦須用特別之決議方法。（本法一八六條二項三項並二〇三條參照。）而其餘數款，且與變更章程同論；既須全體股東同意，故股東會之決議，亦必照特別決議之方法也。（本法二一五條二項參照。）

第三節 監察人

監察人爲公司之常設監督機關，與股份有限公司無異，故應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本法二一六條二項參照。）外國法例，有規定監察人

爲股東之代表，股東會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而由監察人執行之者。本法雖無明文，然不妨作同樣之解釋也。

第五章 公司之解散

股份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本法二二六條。）而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有本則之規定，（本法八三條本文參照。）有準則之規定，（本法七一條準用六四條；）因之股份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有時準用兩合公司本則之規定，亦有時準用兩合公司準則之規定。試分述之：

一、兩合公司解散事由本則規定之準用。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本法八三條。）此為兩合公司解散之本則規定。在於股份兩合公司，自亦準用之也。

二、兩合公司解散事由準則規定之準用。兩合公司除因本則規定而解散外，恒因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結果，關於無限公司解散之事由，（本法四十六條參照，）在於兩合公司亦準用之。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事

由，既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則此種準則之規定，自亦得準用之也。

以上所述，爲股份兩合公司解散準用法規之方法。若無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而有限責任股東仍願繼續結合者，則可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章程之特別決議方法，將該公司組織，公決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本法二二七條。）

第六章 公司之清算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大體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惟有一特例，即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本法二二一八條一項本文參照）蓋解散之際，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多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故必令二者之數，平均，調和，牽制，藉示公允也。但章程另有訂定者，又當別論耳。（同條同項但書。）至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同條二項。)

此外關於清算人，尚有一注意之點，即清算人除依本法第二〇九條及二二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本法二二一九條。）

第七章 公司之變更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斯爲公司組織之變更。在此情形，公司應於決議後，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於法定期限內通知及公告或對於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擔保，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債權人。如履行上述之程序，而得債權人之同意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聲請爲解散及設立登記。此後因變更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變更後存續之公司承受。（本法二三二〇條準用四八條二項四九條乃至五一條。）

此页空白

第六篇 賞罰則

關於公司之規定，有強行的，有任意的，其強行的規定，大都基於公益而設，違者當予以法定制裁。其規定如左：

第一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本法二三二條。）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

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本法二三二條。）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三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本法二二三條。）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二司法要論二

實價大洋七角

編者 王去非

印發
刷行
兼者

華通書局

上海四馬路
望平街口

總發行所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電話：六三一八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7475B

通鑑